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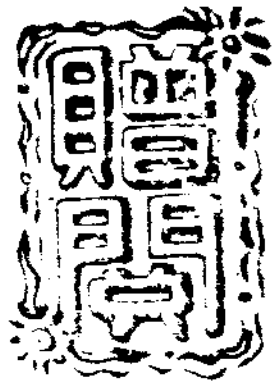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十期

軍事月刊

齊燮元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第十一 | 第十二 | 第十三 | 第十四 | 第十五 | 第十六 | 第十七 | 第十八 | 第十九 | 第二十 |
| 嚴守軍紀 | 服從命令 | 尊敬長官 | 確盡職守 | 整飭禮節 | 義勇奉公 | 合羣禁黨 | 親仁善鄰 | 崇尚道德 | 並重仁義 | 尊重氣節 | 尊重名譽 | 修養五德 | 誠實儉廉 | 決心堅敏 | 強健身體 | 忍苦耐勞 | 精勤學術 | 愛護兵器 | 特重實行 |



軍事月刊第四十期目錄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二、學術

甲、理論譯著

1. 軍隊精神教育之我見(著)……………一
2. 蘇俄軍對芬蘭之空中戰……………九
3. 德俄戰現有之兵器(續)……………一三
4. 戰車戰法之圖解……………一七
5.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二一
6. 軍鴿之研究(續)……………二五
7. 軍陣中習見傳染病之預防管理法……………二七

乙、戰事例證

1.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三一
2. 小戰例(續)……………三三
3. 古戰史(續)……………三五

三、命令……………三九

四、法規……………五三

五、公牘……………五七

六、世界軍事新聞

1. 戰報擇要……………五九
2. 阿拉斯加公路……………六二

七、本國軍事新聞……………六五

八、專載

1. 孫子集註選要(續)……………六九
2. 野外要務令釋略(續)……………七〇

九、雜俎……………七一

1. 詩

2. 告訴軍校學生幾件所常懷念的事
3.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4. 中國兵制考(續)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 (原拓縮影)

漢新息侯馬援
 馬援字文淵茂陵人家貧嘗曰
 丈夫為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
 就北郡由牧致富盡散親舊往
 從隗囂使觀公孫述盛陳陸戰
 見之歸曰子陽井底蛙耳又見
 光武袒幘相迎援曰帝王自有
 真也乃將家屬歸洛陽拜伏波
 將軍擊交趾封新息侯年八十
 征五溪蠻卒還謚忠成

贊曰
 歷覽羣雄終為大將帝王有真
 擇君寂常銅柱南標金城西障
 顧盼據鞍老真益壯

張伯英

漢大將軍竇憲
 竇憲字伯度扶風平陵人融曾
 孫立德皇后之兄初為侍中虎
 賁中郎將拜車騎將軍以執金
 吾取乘為封七朝方與北單于
 戰大破之追擊諸部遂臨私渠
 北澗海斬名王萬三千級諸部
 卒憲降者二十餘萬人遂登燕
 然山刻石紀功拜大將軍封武
 陽侯固辭封爵從封冠軍侯後
 為中常侍鄭眾所害以罪自殺

贊曰
 諸封贊高成晚豪俊北伐單于
 躬親行陣深入龍庭兵威遠震
 勒石紀功然同峻

李賢張休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 (原拓縮影)

漢定遠侯班超
 班超字仲升扶風平陵人常為
 官傭書投筆曰大丈夫當立功
 異域安能久事其奴聞乎明帝
 時以假司馬定遠固擊匈奴將
 兵別擊伊吾有功使西域鄯善
 王適匈奴使至超會其屬三十
 六人曰不入虜穴焉得虜子夜
 出攻殺使者鄯善遂降乃以超
 為都護諸國皆遣子入侍封定
 遠侯
 贊曰
 虜頭非奇能蹈虜尾既入虜穴
 遂得虜子三十六人如臂使指
 絕域奇功封侯万里

張海若寫

漢槐里侯皇甫嵩
 皇甫嵩字義真安定朝那人靈
 帝時徵為議郎遷北地太守黃
 巾賊張角起詔以嵩與朱雋為
 左右中郎將共發五校三河騎
 士討諸郡黃巾皆大破之封都
 鄉侯進破斬張梁張寶黃巾悉
 平拜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封
 槐里侯後以左將軍督董卓討
 梁州賊王國與卓不協表被害
 卓誅乃為征西將軍拜太尉
 贊曰
 漢末失道偏野割榛發兵五校
 遂破黃巾功成數月兵動若神
 逆卓相既明哲保身

陳雲書

學術

軍隊精神教育之我見

華北段清軍總司令部上校部附劉格忱著

一 精神教育者何

夫軍隊教育中、應具備之原素、實至繁多、如戰術也、諸教練也、內外諸勤務也、課目雖殊、而其歸趨、仍惟軍人精神之體得是尙、

此種體得、是之謂精神教育、歐美諸國、兵學雖極昌明、但於此精神教育、專設課目、嚴格要求者、尙屬鮮見、

惟日軍對於此種要求、其地位遠駕乎其他一切教育之上、故精神教育一項、雖謂爲日本軍之獨特教育、冠絕東西、雄飛歐亞、蔚爲精銳韌強之基因、誠有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者、

夫軍人精神、以涵養嚴肅之軍紀爲主眼、而其精華之表見、則爲尙廉恥、重名節、職分所在、捨身命以殉邦國、所謂赴湯蹈火所弗辭者是也、

軍人縱使不明戰略、或不嫻戰術、果能深刻體得軍人精神、本獻身殉國之大義而奮戰鬥、雖不全面勝利、亦概能獲得其一部、乃吾人所深信不疑者、古來以少勝多之戰例不鮮、其顯著者、如日俄戰役、兩軍之兵力比較、俄軍多於日軍數倍、且持有機關槍等等新銳武器、但強俄終至慘敗、就中如旅順攻圍戰、日軍以肉彈潰滅敵軍之堅強堡壘、卒使其開城投降、致獲得歷史上空前戰捷者、實精神充盈

之所致、換言之、亦即精神教育澈底使之然也、

二 精神教育在軍隊教育中之地位（即精神教育與軍隊教育之關係）

日軍軍隊教育令中、曾於第十五條特示、「精神教育乃諸教育之神髓、雖寤寐間亦不可忽」、推其意義、蓋謂精神教育、實爲凡百軍隊教育之統轄者、亦即凡百軍隊教育中、莫不有精神教育之潛在也、質言之、即軍隊而無精神教育者、不得謂爲教育、并不得謂爲軍隊、縱令軍隊教育若何精熟、無精神威力貫注之、恰如紙糊猛虎、徒有其表、不值一擊、

由是言之、精神教育之宜豫立計劃、期無遺憾、並於教練、內務、諸勤務等、均涵養其軍人精神、固無論矣、即於其行止坐臥之間、舉手投足之末、亦不可忽、應捕捉所有機會及資料、或誘掖之、或薰陶之、或教誡之、或獎勵之、以圖精神教育之澈底

、實踐、殊爲至要、

試一解剖軍隊教育與精神教育之關係、則譬如輔車、軍隊諸教育、車床也、精神教育、車輪也、車無輪其何以行、又譬如體魄、軍隊教育、體也、精神教育、魄也、體無魄其何以生、是則精神教育、乃軍隊教育之總締也、源泉也、關係之緊密、實有不可須臾離者也、

況我國兵役制度、近於招募、其忠愛國家之精神、與夫献身殉國之氣節、尙未充沛、益以國勢蠲蟻、邪說橫行、在此期間、而欲軍隊教育之向上、其必先自精神教育着手、有不待詳言者矣、

三 精神教育之二大部門

今之談軍事教育者、多以精神訓話、即爲精神教育、實大謬也、

蓋精神訓話者、僅屬口頭、近於形式、縱令鼓舌如簧、亦不過爲一時之興奮劑、謂爲精神教育之一部

則可、謂為精神教育之全部則不當、

須知實踐、始為精神教育之真諦、故必合併訓話及實踐、方可稱為精神教育之全部、亦即精神教育之二大部門、

軍隊內務書中、亦曾明示云「夫精神教育者、唯在以精神教育之、蓋以言教之、不如以身率之、易於感化部下」、所謂以言教之者、精神訓話是也、以身率之者、實踐是也、而其結局、教以言者究不若率以身、實踐云者、即以實際之體驗而躬行之謂也、而其成果、則有待於上官之垂範以為指導、實踐進行之順序、概述於左、

1. 擔當教育者首先涵養德操、修養人格、
2. 對部下、示以正確之模範、
3. 凡百事務、率先指導、
4. 監督部下是否實踐、並糾正其履行之誤點、
5. 對於軍隊教育諸課目之要求、使其成為習慣、

以上兩大部門、宜並行兼施、不可偏重、不可缺一、否則易有以下缺欠、

1. 徒重精神訓話者、易流於形式而致虛偽、
2. 僅重實踐者、易失於拘束而不振作、

故必二者並重、銳意實行、訓話則使其入耳銘心、實踐則使如影之隨形、言行一致、名實同歸、方得謂為完美之精神教育、

四 精神教育實施之要領及手段

甲 精神訓話

(一) 以軍人訓條為本源

不僅求其默誦文字、必了解其真意、體會其精神、詳察其機微、發揮其實質、無論何時何地、凡機之所觸、物之所應、俱能無違訓條、力行勿懈乃可、(目的在薰陶其實踐精神、養成其實踐習慣、就此點觀之、精神之訓話與實踐、確有其不可分離者在)、日軍精神教育之成功、由於明治

十五年一月四日頒行五條勅諭、明示教育之核心、全軍日夜服膺、始有今日之精銳、

我華北綏靖軍於建軍伊始、由

總司令親撰訓條二十、以爲全軍之規範、內容具備軍紀、服從、敬上、盡職、禮儀、奉公、道義、氣節、名譽諸武德、如能列舉史事對照現勢而適宜訓導之、即此簡要條文、亦足育成典型軍人

(二) 澈底解說軍人精神、要求嚴正之軍紀、此在軍隊教育令及諸典範令綱領中、已有鄭重之要求、任教育者宜深思猛省、身體而力行之、不可忽視、

(三) 注重公民教育

我國國民、對於公民教育、尙多缺欠、士兵中雖聞有曾受相當教育者、但就普通言、殊不齊一、欲使精神教育之澈底、必須先施以啓蒙教育、漸入於公民教育、使其了解國家民族諸觀念、殊爲

必須之手段、其要項舉例如左、

1. 國家與人民之關係、
2. 軍隊與國家及人民之關係、
3. 中華民族之優點及劣點、
4. 大東亞戰爭之原因、及我國所處之地位、
5. 勸共建國之原理及必要、
6. 共匪之非人道行爲、
7. 英美諸國之侵略東亞史、
8. 古代名將忠勇之事蹟、
9. 有關時局之時事解說、
10. 其他史地諸課目、及普通應有之常識、反復教育之、以灌輸其公民之知識、並喚起其熱意、

促進其自覺、

乙 訓導其實踐

(一) 教育擔當者之率先垂範

所謂率先垂範者、即我國古昔所謂「以身作則」

、「身先士卒」、「與士卒同甘苦」之意也、蓋上官之一言一動、具有強烈之感應力、亦可謂為吸引力、能直接反映於部下、尤其來自田間之初年兵、富有慕倣性、甫入軍隊、其行為有如白紙、上官一舉手一投足、均為其慕倣之標的、故人格崇高者、可使部下如食甘旨、日增體重而不自知、人格低下者、雖有絕妙之好詞、滔滔之善辯、而於其精神、不但無何效果、且必因猜疑而啓反應、恰如飲部下以麻藥、內已危險而外似強健、此種事實、乃古今中外不可磨滅之真理也、故為上官而任教育之責者（非指教育機關言、凡率兵者俱謂之教育責任者）、切須修養人格、涵養軍人精神以為模範、而潛移默化其部下、殊為至要也、

陣、土崩瓦解而已、為上官者、其亦於此點善自擇從而猛省焉、

吾輩青年將校群中、人格完善者有之、武德欠修養者有之、言行欠一致者亦未敢斷其必無、對於上述一點、知之易而行實難、深願共致奮勉、以建鐵石之勁旅也、

(二) 教練演習間之實踐

無論何種教練及演習、必須具懇切熱烈之鑽研、周到適切之企劃、整齊嚴肅之實施、是為振作精神緊張軍紀之要道、

各兵科操典中、自始至終、強烈主張精神主義、宜善體其精微、與諸教練諸演習、保持其結合而連繫行之為要、

例如須依武技之習熟（實踐）、以增進其不動之自信力、及堅強之意志（精神）、須依體力之強健（實踐）、以啓發其振奮之志氣、而育成堅忍耐勞（精神）、等等、皆實踐與精神互有連繫之必要者也、故擔當教育者、宜於教練演習之時、

本此旨趣、澈底以涵養其精神、否則教練易流於形式、體操易流於遊戲、射擊易傾於輕視、胥與精神教育之目的、大相背馳、

故典令內載、關於精神所要求之事項、例如軍紀、責任觀念、義務心、犧牲精神、忍耐力、自信力、獨斷專行、協同一致、剛胆熱心、沉着慧敏、攻擊精神、必勝信念等等、均應於平日教練演習時含蓄其間以養成之、並於其時、確查其是否實踐、是否具現、再擇其實施中有違反精神教育之本旨者、適宜矯正、以期發揚軍人精神之精華、是為切要、

(三)內外勤務時並行止坐臥間之陶冶

此種時機之陶冶、乃養成軍人精神之最重要者、惟其不知不覺、故影響至為重大、蓋精神教育之真價值、是為無形之威力、必於有形諸動作中、隨時隨地、加以薰陶漸染、則庶於下列各項、均可收得顯著之成果、

1. 心性修養之完成、

2. 服從觀念之澈底、
3. 義務心之貫徹、
4. 責任心之旺盛、
5. 戰鬥力之鞏強、
6. 犧牲精神之激昂、
7. 團結精神之鞏固、

(四)尊重兵器被服、愛護馬匹物品、以為精神教育之補助、

宜利用此等招集、或檢查之際、適切指導、力說兵器物品之重要性、詳述軍需資源之取得難、漸漸養成其節約美德、發揚其重視真誠、此不僅在經濟上、認為必要、亦於精神教育上、確有莫大之補益也、

五 已往精神教育之缺點

已往軍隊、對於精神教育、或徒重形式、或失之迂闊、近三十餘年來、可謂迄無統一之目標、所生之滿洲國軍、教育訓練、雖與日本軍採取同一方式、然由於建軍日淺、亦有幾多缺憾、具體言之、可得

下述數項、

1. 精神教育缺乏組織

即所謂無次序、且無計劃、想起即說、缺乏系統、以致前後有時無關連、相矛盾、

2. 教育條件不適合國情及民情

各國有各國之國是、一連有一地之民情、必須適合此種條件、方足以言教育、否則生拉硬扯、強行注入、例如採取日軍教材、不加變通、囫圇吞棗、其何以收適切之效、

3. 內容不合士兵之心理

一般失於高遠或近於抽象、茫然闊論、何殊隔靴搔癢、

何謂高遠、例如漫論希特拉電擊戰之迅速、拿破侖戰略之高超、其題材恰與士兵差霄壤者是、何謂抽象、例如盛讚德國人之公德心旺盛無比、柏林市之諸設施整潔絕倫、而於吾國人有何陋習、則不加指摘改正者是、

蓋僅用上法、茫然饒舌、決不發生任何效力、第

一要把握士兵之心理、考核其知識程度、生活狀態、一般性格、四週環境、以及風俗習慣等、時從被教育者之地位着想、而以真實平易、感動深刻出之、使其自然湧起熱情、樂於受教、所謂按病投藥是也、

4. 精神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離

此項缺點、為精神教育之最大弊習、例如視精神訓話為單獨課目、不與其他教育、作密切之連繫、說精神只是精神、不知其何者是謂寓於其他教育之中、更不知其如何是謂由其他教育而表現、又例如精神訓話中、力倡軍紀須嚴肅、而於教練演習作業行軍等時期、則忽略而不加嚴格之要求、如是而欲精神教育之完璧、詎非癡人說夢、

六 精神教育實施上細部之心得

1. 對於前項所述諸缺點、應力事矯正、最要者為永久計劃、年度計劃之預立方案、以為實施之準繩、

2. 教育擔當者、首要本人之精神堅確、熱血沸騰、俾一己之言行、皎如光天化日、直接影響部下、

行之既久、則部下自能愛戴傾服、對我之意圖、其應如響、即對與令諸要求、不謀而合、

3. 精神訓話之回數及時刻

訓話回數、須基於預定計劃、以每週一次為通常、時刻則以選其精神在平靜狀態時為宜、故新兵多於教練開始前、舊兵則於星期六日之午后（通常於檢查後）行之、

此外則利用時機、隨時隨地行之、

4. 精神訓話、宜就預定之科目、準備之腹案、逐步進行、以免散漫之弊、又為增大效果計、可發給印刷物、或使之筆記、

5 為補助口頭之說明、須準備應用之地圖、像片、繪片等、

6 精神訓話實施前、為使聽者心思沉靜、萬慮皆空、有先作一二分鐘之閉目靜默、以使其精神集中者、

7 開始前、先闡明講題、揭示要點、

8 口調要莊重、勿趨於流利、語氣要簡明、勿流於曖昧、以使被教育者印象深刻、免生疑問、

9. 為使被教育者聚精會神、勿生倦怠、且使其廻環記憶計、宜行時時之試問、（不拘聰穎魯鈍、一概抽詢、最能予茫然聽講者以警惕）、

10 軍隊凡百事務、莫不以實行為尚、故於訓話實施之後、部下之履行如何、宜澈底監督及糾正、亦即所謂注重實踐也、

11 單獨訓誨之必要

召集被教育者之全員、同時訓誨、此在普及教育上、固為切要、但於經歷素養等程度不齊之士兵中、往往有不能徹底理解之事實、故宜就日常言動、細加體察、擇其個性及思想、有使其各自銘感之必要者、而分別施以個人之訓誨、亦為至要、（此種訓誨、為尊重被教育者之人格及體面計、務盡可能、以勿在其他被教育者之前行之為宜、

（完）

蘇俄軍對芬蘭之空中戰

(日本陸軍大學校研究部編)

德國傅爾曼著
張路譯

前言

一、本稿爲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五日、七月十二日德意志軍事雜誌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卷中所載傅爾曼氏 Vorigmann 詳報之

摘錄、

二、釋讀本稿、吾人不惟大則可窺悉蘇聯之戰爭指導、及作戰指導之特色、抑且小之可獲得關於爆發與防空上之諸種啓示也、

三、就蘇芬戰爭之蘇軍戰績、與一九三九年以來之德軍戰績、一加比較時、則吾人不得不認清兩國間之戰爭指導及戰略指導之根本思想大有不同、蓋吾人認爲此種事實之由來、實爲對於武力戰認

識之不同、申言之、即兩國之國情、就中尤以兩國之國民性有差異、爲其歸著點也、

四、是故今後之蘇聯、雖堅持空陸渾然一體之綜合戰力、認爲必要、然而能如所期與否、竊屬疑問、

五、猶有進者、芬蘭之克與蘇聯抗爭者、固有如本稿結論之所述、且國土之百分七十、爲森林所覆蓋、人口之密度、亦復異常之少、而湖沼之多、又爲世界第一、凡此皆防空上最惠之優越條件也、其與此獨異之日本與滿洲之防空、殆又需要極度之考慮者矣、

第一 芬蘭之對空處置

蘇芬之戰、肇始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是時

蘇軍於空中戰指導上、處於非常有利之勢態、如

- 一、蘇空軍有極度之優勢、
- 二、蘇空軍之配置、對芬蘭採包圍勢、
- 三、芬蘭之地上防空設備不足、
- 四、芬蘭之國民防空不徹底、

翌年二月 一、五〇〇至一、八〇〇架
戰爭末期（三月） 二、五〇〇架

二、蘇空軍之配置

蘇空軍乃如附圖一所示、配置於三方面、在芬蘭原以空軍之主力、集結於國境之東南方地區內、後方則委諸地上防空、今見愛沙尼亞(Eesti Linn(Estonia))亦有蘇空軍、遂引起異常困難、

一、蘇空軍之優勢

三、芬蘭之地上防空設備不足

芬蘭空軍於開戰之際、能活動於第一線者、不過一七〇架、其後作戰中、以外國供給之驅逐機為主體、合計約三〇〇架

要之、芬蘭於全戰爭期間、不曾保有三〇〇架以上之機數、

對此數量之蘇軍、乃以中型爆擊機為主體、其機數約如左列、

一九三八年第二次歐戰爆發時、芬蘭於防空上、雖僅有輕中高射砲連若干隊、及至蘇芬戰起、芬蘭得瑞典供給以著名之寶佛司(Bofors)高射砲(四十種及七十六種者)一二五門、又得他國供給若干門、雖似防方陡增、究不足應付蘇空軍之活動、而為廣大之防空、

四、國民防空之不徹底

開戰時

六〇〇架

芬蘭國民之防空、僅具端倪、一九三八年秋、歐洲

戰雲低垂之後、仍不見其積極力謀發展、

芬蘭國民之真正着手防空事業、蓋自蘇芬兩國之莫斯科交涉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是為開戰前二星期、芬蘭當局、始頒佈國民防空令、此不過促進國民防空之基礎而已、

當時之國民防空、惟以避難鄉間、為主要方法、及蘇空軍對於小村落、亦加轟擊、於是咸知避難鄉間非得策、防護室之議案、繼之而起、

避難人民之數、戰前雖豫計為全人口數百分之六十、即六十萬人、然人民不忍家族之離散、與憎惡冬季鄉居之不便、寧願忍受戰端初起時空襲之危險、而有復返都會之傾向、

及正式之戰爭開始、人民復多赴鄉避難者、基於前此之經驗、進行亦頗順利、然即此一返一復、輸送力上擔負不淺矣、

第二 蘇空軍之攻擊

A 要旨

蘇軍作戰之異於西歐諸國者、以其戰爭指導之要領、係重視其政治工作而與武力戰併行、故其對於芬蘭、亦以此原則臨之、而於其住民地區、盛行轟炸也、試就附圖一觀、當可明瞭此關係、

B 蘇空軍攻擊之實際

攻擊之處 五一六

空襲次數 二、〇七五

投擲彈數 一〇〇、〇〇〇枚

地上掃射 六八八

攻擊目標

遭受轟擊最多者為後方交通要點、次為工業地帶（如突爾古 Turku 保黎 Pori 潭泊爾 Tampere 等處）、而政治經濟中心地之海爾興基 Helsinki、即芬

蘭首都、受害最輕、又戰線後方之要點偉堡爾 (Wilorg) 如附圖第一內以 W 示之者、所受之攻擊最為激烈、無待申言、然就戰爭大局言之、蘇軍對於芬蘭作戰指導之誤謬、可稱顯着、

蘇軍飛行隊之行動半徑、越四〇〇杼者甚鮮、故濱臨波羅的海 (Botten sea Baltic sea) 之地域、包括瓦沙在內、不為蘇軍所及、而成為安全地帶矣、(參照附圖第一)、

C 蘇軍使用之飛機

機種為 SB2 SB3 ZAH135 此外尚有 TB3 一種、

一攻擊群之機數、隨戰爭之經過、逐次遞增、即最初(十一月)六至一二、

二月 三〇至四〇、

對於一地之攻擊、所使用之機數、合計達四十架以上、多時亦有達一五〇架以上者、

D 炸彈之種類

- 50kg } 普通炸彈
- 100kg }
- 200kg }
- 250kg }
- 300kg }
- 500kg }
- 15kg } 破片彈
- 25kg }
- 1.5kg } 燒夷彈
- 5.0kg }

瓦斯、不使用於此際彈丸之內、
 附以推進器 (Propeller) 投下時依此推進器之作用、使彈身爆發四散此燒夷彈通常散布於長邊 500 米之橢圓形內、
 宣傳傳單 (Bill) 投下彈、此彈中徑 30m 長 56m 上下俱用鐵板、彈身包以鑲蓋木板 (Veneer) 一如 molotow 之 Pan 籠之裝置而散布宣傳傳單 (Bill) 於廣大地域內、
 (待續)

50kg 石腦油填實燒夷彈、俗稱 Molotow 之 Pan 籠的集成燒夷彈、
 (參閱附圖二)
 (此種燒夷彈、乃以重 1.5kg 之小型燒夷彈 100 個填製而成者、彈體高 2m 劃分三層上部

德俄戰現有之兵器

(續)

(日本軍事與技術報)

野末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團附王滯宗譯 著

其二 機甲兵器

要旨

電擊戰之所要求所希望者、原與技術之進步、互相關連、即如機甲兵器、特別於機動方面、以促起其躍進爲重要、而爲其對象之築城、欲謀阻止戰車之活躍、亦復開拓一新部分、並出現其對抗之新兵器、而機甲兵器、更復利用其攻擊力與防禦力、謀踏破此築城地域、詎非連帶而生耶、今日者各國共以戰車用法之原理爲基、就其應具備而又矛盾之速度「運動性」、武裝「攻擊力」、裝甲「防禦力」三大要素、謀所以調和之、而在一意研究其改善、然前述之三要素、就其設計與技術上觀之、已顯見其

全般有一步之上進矣、

機甲兵器中有兩大戰車國、德與俄是也、而戰車之用法、各異其趨、茲先就其所趨之方向、加以檢討

說明

一、德軍戰車兵團之運用方式

德方所以增大其戰車諸性能者、特別注重其機動力而使之活、更以可確保並助長戰車所獲得之戰果爲原則、而編成諸兵聯合之機械化部隊、俾在與飛機之緊密協同連繫下、縱橫活躍之、所以依電擊戰而得有赫赫戰果、事已爲舉世之所知矣、然電擊戰設遇縱深地帶之確有充實之準備、擬作頑強之抵抗者、是否能突破而仍收所期之效果、尙屬疑問、即如德俄戰現已入最後階段、德戰車

之遭遇頑強抗戰之俄陣地者、以其有相當之工事、更配置有對戰車砲及地雷等等、雖德軍之機動力、亦全受其拘束矣、

二、俄軍戰車兵團之運用方式

俄軍之戰車用法、與德軍異、一九二八年之野外教令草案、雖重視戰車之使用在於單獨挺進、而一九三六年之野外教令、便以戰車與步兵直接協同作戰爲第一義而改正之、同時整備多數之輕快戰車、並於舊用法之重戰車、依然製作相當數目、更復別開生面、就五十噸之原理、擴大至百噸重者爲止、製新車、謀作真正之利器、推其意、蓋欲以具有甚大之攻擊力並防禦力之戰車、與敵作戰車戰、並對敵之預備擊破我翼側者、從事活躍也、然就目前之技術水準言之、固難免其鈍重性、而俄軍却已整備輕重中三種戰車、以直接協同步兵與獨立使用之二方式、

三、德俄兩國戰車用法之比較

德俄兩國之戰車用法、根本之理想不同、故動向亦異、已如前述、如德軍係於機動戰車以一色主義爲標準者、故於輕重中各種應具備之性能、應如何融合之而設計、更於全般之各種、應如何決定其比率、皆共問題也、至於解決此點、必就將來、隨戰爭規模之擴大、從熱帶至寒帶之諸種地形地質、與夫種種雜多之對手、甚至當與我交戰之國軍、加以熟慮、出以慎重、而預先見到之、爲要、若夫爲壓制或驅逐敵之戰車、射擊敵之堡壘槍眼、而於戰車搭載砲之威力、有逐漸加大之必要、更爲克服各種地形並服特種任務、而於特種戰車、裝甲汽車、牽引車等、有特加設計之必要等事、更不待言、

其三 航空兵器

要旨

飛機、質之向上與量之增加、已脫出第一次歐戰當時之範圍以外、今且影響及於政戰兩略、所謂空則制之戰則支配之一語、已漸成爲事實矣、是以各國對於飛機之整備、愈加深刻、咸以對方作比、作進一步之優秀動作、並使運用與訓練、互相關聯而愈益發揮其特性至最高度、至於用法、則在開戰之初、先集全部空軍之戰力、以覆滅敵空軍、次則用爲地上部隊之冠、而其所要求、則在集中威力、直接協同地上之戰鬪、或進襲敵之後方中樞、俾就物與心兩方面、阻撓敵之作戰、

說明

一、制空權之獲得

開戰劈頭、先急襲敵空軍之大部而破碎之、用以獲得制空權、如更可能、則於毀滅地上海上之主

力、亦引導之、俾爾後之作戰指導、成爲極有利之態勢、此固近代戰史上所載之實證也、

二、地上部隊之直協

在制空權獲得後、直接與地上部隊協同作戰之際、所謂飛機也者、砲彈之有眼者也、當以此意義、直接參加地上戰、尤其在陣地攻擊時、能於步砲協同之外加以飛機之連繫、奏功更顯容易、綠步兵之突入敵陣、係就友軍砲兵所發之最後射彈而貼身前進者、實行上極感困難、爲此難問題而謀可以解決之道、故試行此創製之新戰法、蓋在砲兵以射擊支援衝鋒之間、彼以梯狀前進之飛機羣、各以爆發異時之炸彈、向步兵所欲衝入之陣地投下、待砲兵之射擊終了、步兵尙在二百米內外衝鋒前進之時、炸彈一齊爆發、俾敵無抬頭之餘地、而我由射擊至突入、其間所有之最危險時機、亦藉此而消滅矣、德軍電擊作戰之成功、亦

由於飛機對於機甲部隊所負荷之協力甚大也、以上是爲直接協力地上戰之舉例、此外關於指揮、連絡、偵察、搜索、警戒、觀測、輸送等間接協力戰鬥、亦漸有其必要而不可缺之勢、相繼而來矣、

三、敵後方要衝之進襲

飛機之發揮威力、當如砲彈之有限、前已述及、至於破壞交通通信之中心、而俾敵之作戰指導陷於混亂、或以降落傘部隊、空中列車、空輸着陸部隊等、導奇襲於成功、達成戰略之任務、此外則遠襲敵國之政治中心、使敵之國民、放棄戰意、生產之組織破壞、補給之困難發生等等政略問題、所需要航空機之活躍處、逐漸增大矣、由是言之、飛機也者、固從來戰爭所希冀而不得

者、今皆望其能遂行也、尤其進步、尙駸駸有不知底止之勢、此外、空中戰之特性、若飛機之性能、有若干較對方爲劣者、雖欲以量或訓練補償之而亦有所不能、此在實戰之狀態上、固常明示於吾人也、又、與飛機發達有關之航法、射擊、爆擊、通信、攝影等之各種器材、現俱依應用感覺科學而異常進步、

其四 從屬兵器

近代戰之形象與夫用兵器之思想、既如前述、然則欲使主要兵器之效用、發揮至最高度者、必其有關搜索、警戒、標定、通信、連絡、運輸、交通、築城、氣象觀測等等一切從屬兵器、俱有嶄新之設計、而循循促進其進步與發展、更屬當然矣、

(待續)

戰車戰法之圖解

戰車隊之陣地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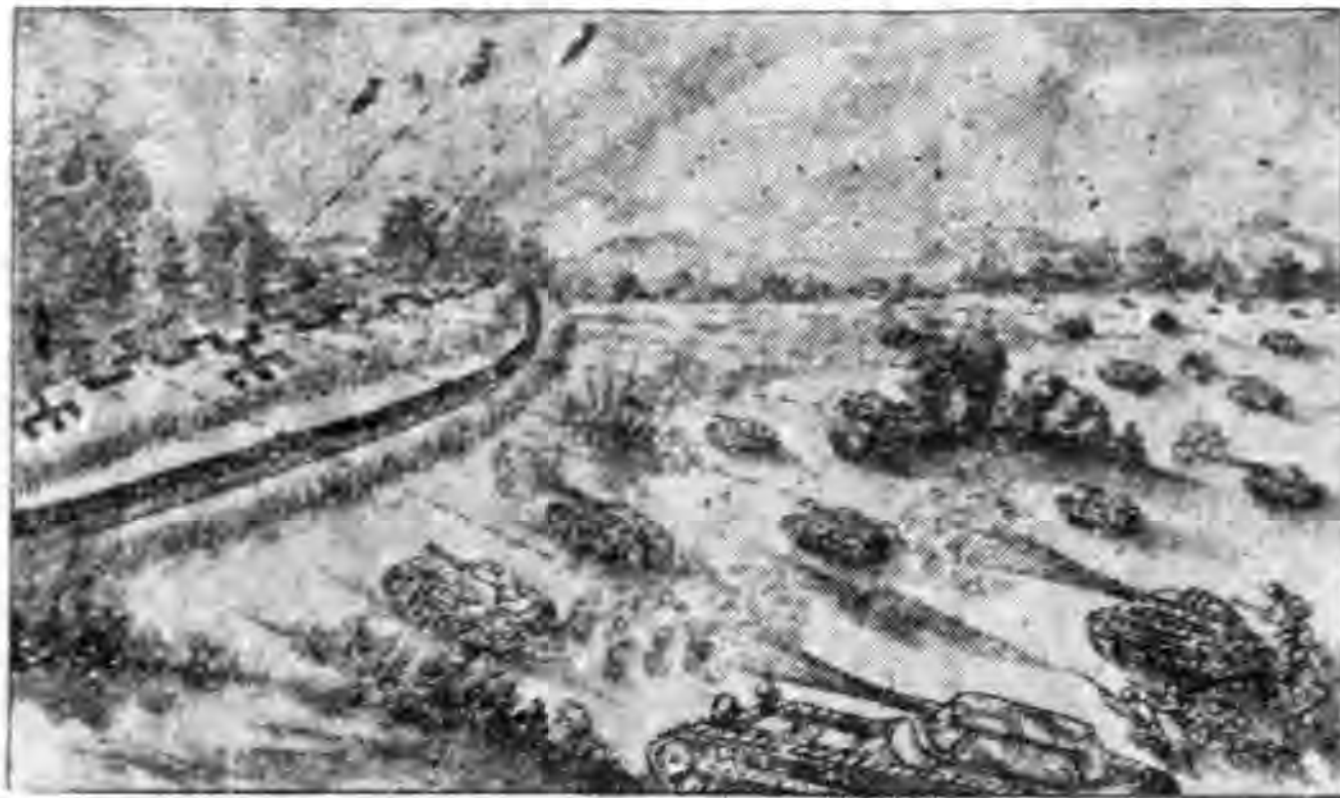
近來歐洲戰場之防禦陣地、皆作數線地帶、每地帶中、皆有可以對抗戰車之陣地、深藏並列、不計其數、組織亦相當強韌、縱戰車突進前來、以此抵抗、並依此反擊、殊有可以擊滅之呼聲、現正囂塵上也、

此種陣地、可稱為對戰車之據點、由戰車不能通過之壕（對戰車壕）、地雷、及其他障碍物等組織而成、機關槍等勿論矣、即對戰車砲與夫砲兵、有時並司令部等亦入其中、誠堅固矣、

第一圖乃示機甲部隊、對於敵之第一線陣地、經過周到之準備後、不意而出現、實施其攻擊也、斯時之友軍、飛機則轟炸敵陣地、砲兵則向敵之對戰車砲及砲兵射擊、或以煙幕彈使敵之對戰車砲在我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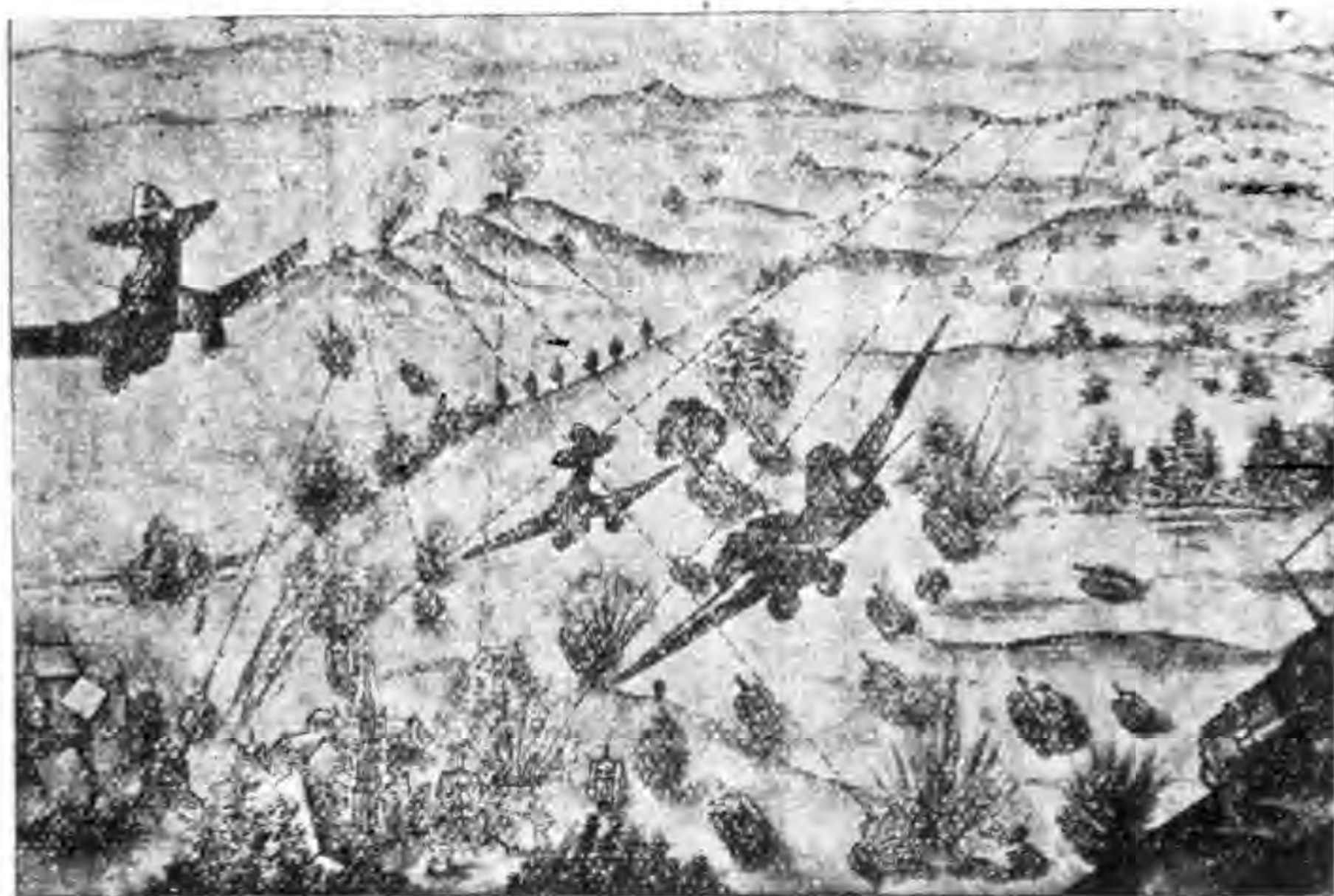
方者不得射擊、工兵則於戰車或砲兵以及其他兵種之掩護下、破壞敵之對戰車壕或架設橋梁、俾我之

第一圖



戰車通過、戰車則不以數線之波狀、由後方逐次向前、以壓倒之勢而突進、步兵則緊隨戰車之後而前進、見有戰車突破之敵人陣地、即時占領之、

陸軍機甲本部陸軍中佐 谷馬繼
治安軍第八集團參謀長冷光一譯



機甲部隊之戰鬥

此次歐洲戰爭、以戰車爲中心所編成之機甲部隊、以其驚人之速度、強韌之攻擊力、出敵之不意而予以打擊、並於意料不到之短時間內、突破敵之堅固陣地、或包圍殲滅之、藉以開拓全軍戰捷之途徑、此固衆所共知之事也、（在歐洲之機甲部隊、如將其成爲一列縱隊、則其長度、可由巴黎而至西丹）

第二圖乃戰場上兩軍之機甲部隊遭遇時情況之一例、依俯視形而表現之者、

當此之時、機甲部隊之指揮官、依友軍飛機之通知得悉「敵之機甲部隊（指圖之近處部隊）前進而來、於是將於圖之附近、與敵遭遇戰鬥」如此而判斷之、

作戰之原則、凡在戰場之上、對敵務占有利之狀態、指揮官本此、乃先分本隊爲數個縱隊、俱各能早到戰場、更由諸兵種編成一部隊、提前派遣、俾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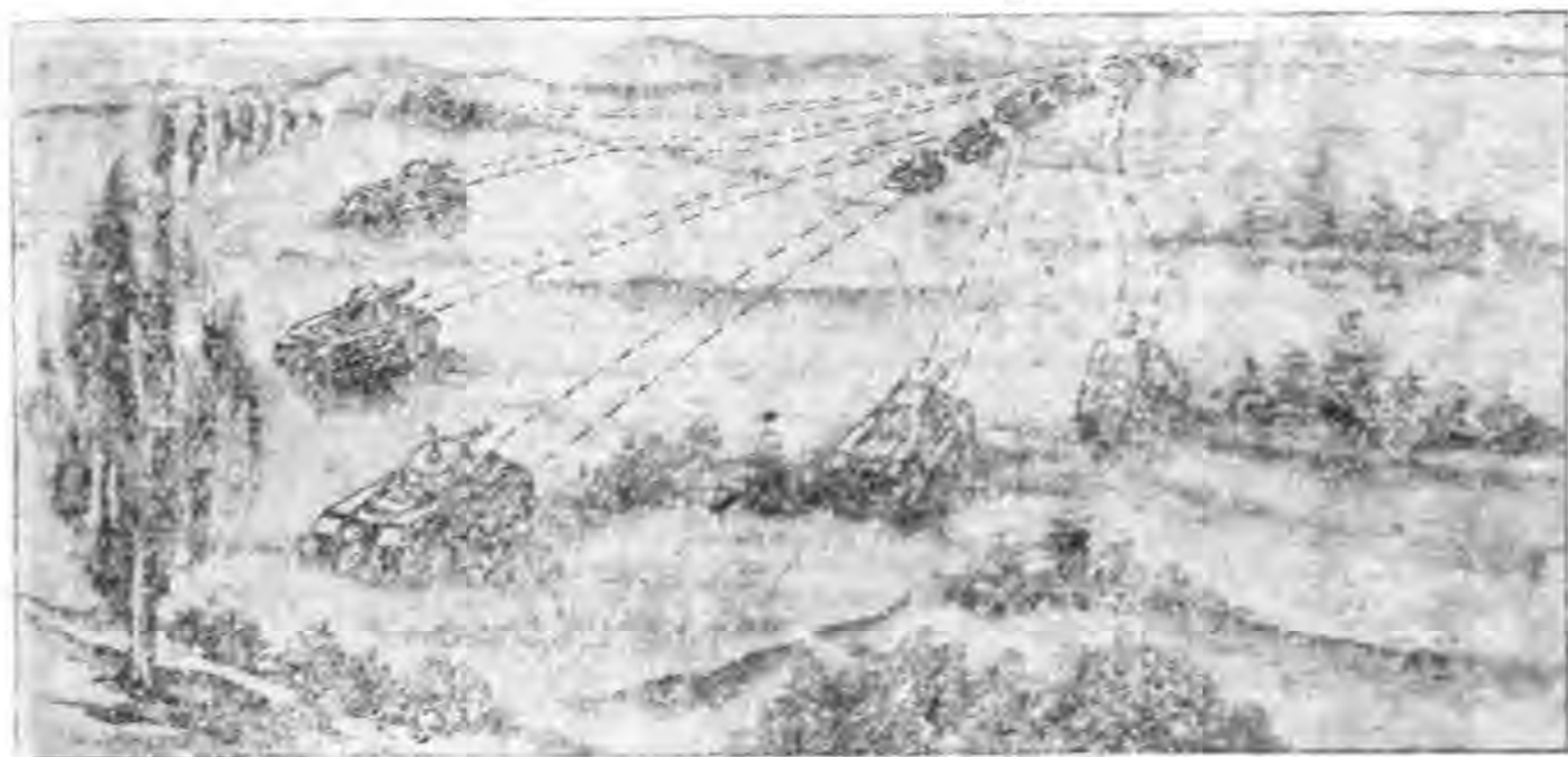
領左前方之稍高地點、以爲戰場之要點、斯時敵之於我友軍部隊、以重戰車爲中心、驅逐各兵種、盛行攻擊、而其砲兵、更於我先遣隊之外、向友軍之主力、盛行射擊、而我友軍之飛機、亦向敵之主力戰車及砲兵、加以急降下轟炸、工兵則在準備渡過右前方之小河、砲兵則射擊敵之戰車與砲兵以及對戰車砲、以掩護我戰車之前進、

我之主力戰車、幸而近至敵之側面而轟出於前、所謂地上戰之最高點、即最大之榮譽與夫集全軍信賴於一身之機甲部隊大決戰、今正發端、而勝利之歸、果誰屬耶、

戰車小隊之戰鬥隊形

戰車隊在戰鬥時、係將全部戰車並列爲一線、由突進而射擊而蹂躪敵人也、在戰鬥之先、每車五輛編一戰車小隊、比及戰鬥、則由縱隊移於橫隊形爲其要領、如第三圖、在五輛之左者、乃其次小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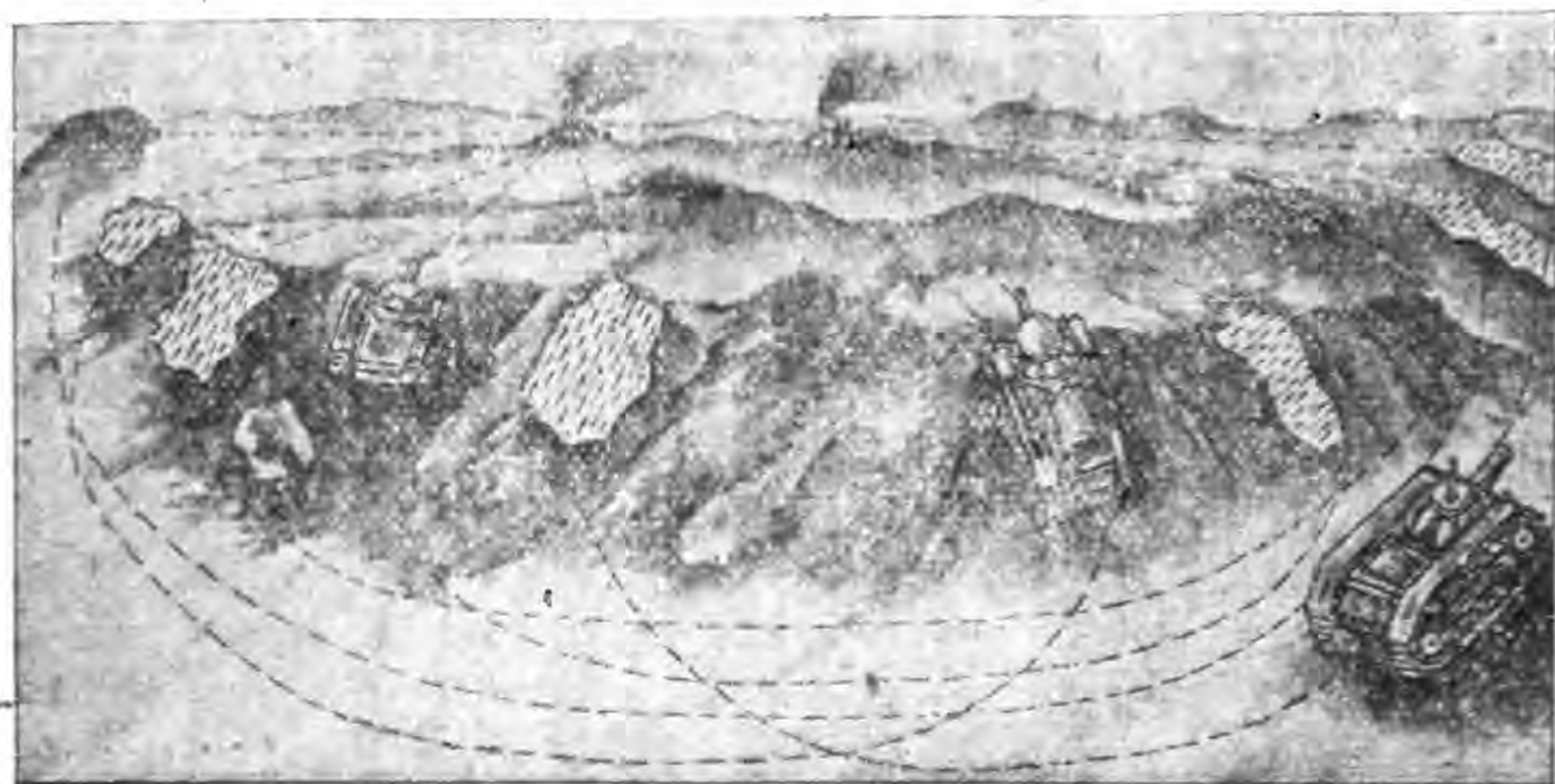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戰車之稜線

射擊

此爲戰車在稜線射擊之一例、就適當之位置一度射擊之後、立即降離原地、更向他處出現、施行敵人意料以外之射擊、如第四圖、蓋長時間在同一處所射擊、易被敵之對戰車砲等發現、而有即被破壞之虞也、現今所謂某國之戰車射擊、別有良法者、實即指此、



機甲部隊
之工兵活
躍

機甲部隊、如
遇地形尤其道
路不能通過之
時、縱有如何
強力、如何速
度、皆等於無
用、職是之故
、先遣部隊等
出發之後、遇
有如第五圖之
處所、務須迅
速架設堅固橋



梁、以能使多
數機甲部隊通
過為必要、尤
其對岸有敵之
時、更屬危險
、務以機關槍
、步兵砲、或
一部分戰車、
或砲兵等射擊
前岸之敵、或
擊以烟幕彈、
使敵目迷、藉
以掩護我工兵
之架橋、

(完)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譯務官陶家駒譯

第三章 兵器之效力及利用

手榴彈

- 一、投擲距離之標準、
由快跑前進中之投擲 四十米、
由臥倒姿勢之投擲 二十米、
由站立姿勢之投擲 三十五米、
 - 二、有效半徑 七米、
 - 三、曳火時間 四秒、
- 對戰車之地雷及肉薄攻擊用資材
- 一、對戰車之地雷、係將其埋設、構成障礙地區、或攜帶之用作肉薄攻擊、
戰車履及則炸裂之、或炸斷其履及之帶、使之不能行動、
 - 二、關於肉薄攻擊資材之種類、用法、效力等、以

口述之、

機關槍

機關槍之命中精度、有效射距離、連續射擊力等、皆遠在輕機關槍之上、故與其協同作戰之時、特應認清其火力之威力、爲使其極端發揚此威力、應盡可能爲謀便宜、並遇其陣地移動、變換等時、予以支援、是皆有著意之必要、

射擊之性能、概列如左、

一、實用射距離

1. 通常爲一千米以內、但依其射擊之目的、目標之狀態、同時使用之槍數等、雖一千五百米附近、亦可期待其相當效果、
2. 對飛機射擊、直距離爲一千米以內（對單獨飛機、則需要四槍以上）、

3 對戰車射擊（徹甲彈）

射距離	能貫通之鋼板厚度
口	五 耗
述	一〇 耗
	一五 耗

4. 夜間射擊

雖與輕機關槍相等、但對於晝間已經準備之陰路等、則概與晝間無異、又破壞照明燈、若在三百米以內之距離、用數連可達目的、

二、制壓正面

1. 正面射

一槍同時能制壓之正面、在一千米附近、概為五十米、

2 側（斜）射

前在輕機關槍部分所記述者、雖與之趣旨相同、而比其在正面射擊時則顯然廣大、

三、實用最大發射速度

一分鐘、三百發、

四、連續發射之限度 六百發

五、超越及間隙射擊之限度

1 超越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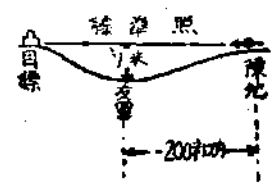
甲、平坦地

射距離在一千米以上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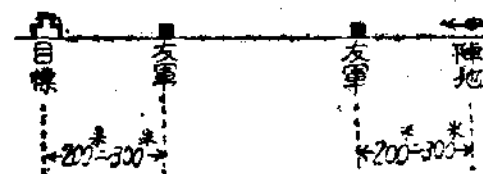
施行之、

當此情況、機關槍陣地之與友軍、及目標之與友軍、其隔離度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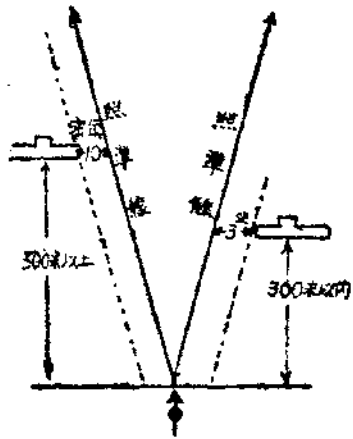
乙、照準線在友軍頭上之時



1000米以上



2. 間隙射擊



六、平坦地上之危險界

與輕機關槍同、

七、命中精度、發射速度、皆較輕機關槍遠為高大、以有此種關係、故以時間為單位言之、在五百米以內者、一槍之射擊效力、概等於輕機關槍三挺、在五百米以上者、概與輕機關槍四挺相等、若在戰時、其精神有躲避之顧慮、則此種關係、更形增大、

戰車

戰車之特性、為有卓越之踏破力、急襲之火、與裝甲之威力、

當協同戰車作戰之時、特應知曉其性能、各以長短互相補助、藉使此協同、緊密適切為要、戰車之主要性能如左、

一、踏破力

1. 速度

戰場內之速度、雖依戰況、地形、車種等而有同、但每分鐘概為三百至六百米、

2. 超越壕寬 為戰車體之二分之一以下、

3. 攀登傾斜 三分之二以下、

4. 渡涉 一米以下、

二、火力

1. 裝備兵器及射擊開始距離之標準、概如左表、

裝備兵器之種類	射擊開始距離之標準	
	停止射擊	躍進射擊
機關槍	一公里	因地形之不同、難以一定、然在停止射擊之開始以後、自可適時射擊之、
戰車砲	二公里	二百至三百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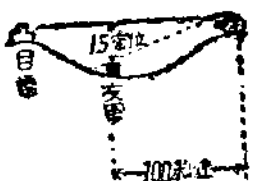
2. 各種射擊之命中精度、概略之標準如左表、

射擊之種類	命	中	精	度
停止射擊	各種火器皆與在地上之射擊略同			
躍進射擊	在停止射擊與行進射擊之間			
行進射擊	概為停止射擊之十分之一			

3 超越及間隙射擊、概於停止射或躍進射時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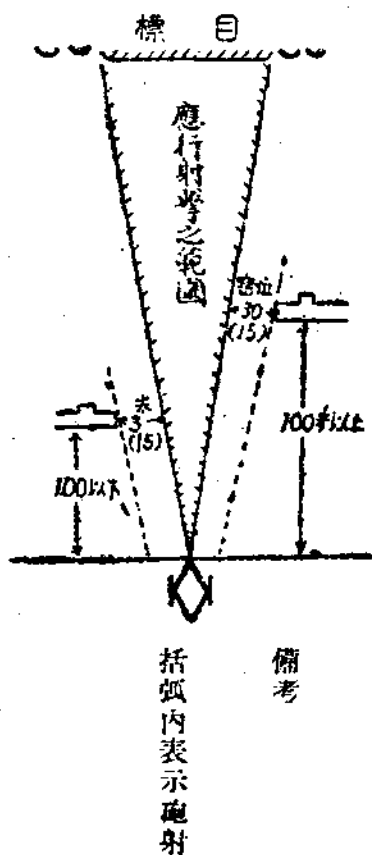
、行進射時則否、

甲、超越射擊之界限



但發砲之時、砲口前五十米以內、不得有友軍存在、且友軍與敵之隔離度、不得少於一百米以下為要、

乙、間隙射擊之界限



丙、超越戰車、或利用戰車之間隙而行砲射之界限、雖相等於前述、但特須注意友軍戰車之行動為要、

4. 車體周圍之十米乃至十五米、通常是為死角、
三、裝甲之一般威力、至少亦能抵抗步槍、機關槍及砲彈之破片、

四、視察能力

1 停止間、由車內向外視察、雖與普通徒步時無甚差異、但在行進間、則因車體之動搖、頗感困難、而其視察之能力、前方最大、側方次之、後方最不便、

2 車體周圍之五米乃至十米、是為視線之死角、

(待續)

軍鴿之研究（續）

治安軍唐山行營上尉參謀胡心拙

三三、軍鴿羽色之採擇

鴿之羽色、通常分灰、黑栗、白、白斑、雜斑、飛白、灰胡麻、黑胡麻等數種、然軍中所賞用者、則為羽色暗淡、以其飛行天空時、目標減小、得避敵人及害鳥之發見、故通常以灰、灰胡麻、黑胡麻等色為適宜、茲分述於左、

等是、

- 2 羽白 主翼羽中某一羽有白色者、
 3. 尾白 尾羽有白色者、
 - 4 刺毛 鴿體中有白色小刺毛者、
 5. 逆毛 鴿頭或胸有逆生之小毛、
- 三五、軍鴿之體形
- 鴿體各部之發育良好、方能發揮其天賦特有之機能、必飛翔力卓越、歸巢力迅速、記憶力確實、方合軍鴿之選、故選擇軍鴿、特須注意及之、

三四、軍鴿之特徵

所謂軍鴿之特徵、即於識別上有一標準耳、普通概分左列數種、

三六、軍鴿體格之鑑察

- 1 白色 鴿體局部有白斑、如頭白胸白嘴白爪白

1 軍鴿體格之大小、以適中為度、過大則體重、影響及飛翔速度、過小則體輕、影響及飛翔持久力、

2 一般體重、以四百二十五瓦至五百瓦之間為適度、即雄鴿四百五六十瓦、雌鴿四百二十三十瓦左右、

3 兩翼展開後之橫長、須較自頭至尾之縱長為大
4 胸前窄小者、缺乏飛翔持久力、
5 鴿體各部之發育、均相稱合、

軍鴿之稟性

三七、軍鴿稟性之區分

所謂鴿之稟性、即天賦之素質、包括鴿之品質、性質、體質而言、普通區分為多血質、淋巴質、神經質、膽汁質四種、實則此四者互相關聯、殊難顯為區別、茲分述於左、

1 多血質 體貌輕美、感覺銳敏、富有飛翔力及持久力、鴿中當以此種最良、

2 淋巴質 此種僅感覺性與奮性稍次於多血質鴿

、而體貌鈍重、富有絕大之飛翔力持久力、適於長距離飛翔、

3. 神經質 此種鴿、性急燥、感覺過敏、易生恐怖心、

4. 膽汁質 此種鴿、性痴感鈍、不適於訓練、

三八、軍鴿之性質及體質

軍鴿之性質、雖由於天賦、然亦因訓練飼養之如何而生變化、至軍鴿之體質、以對外界抵抗力之強弱而有區別、

軍鴿之損徵

三九、軍鴿之損徵之意義

所謂損徵者、乃由外部觀察鴿體之局部、有瑕疵或傷痕之謂也、鴿之損徵、有由於先天者、有得於疾病者、二者均能減殺鴿之能力及價值、

(待續)

軍陣中習見傳染病之預防管理法

治安軍教導集團少校軍醫武名彥

本刊第三十九期卷內、登有夏季法定傳染病一文、內中僅及霍亂傷寒赤痢三種病症、茲篇所叙、較前爲多、即病症之預防管理、亦以此篇爲詳、故復刊登、冀供

閱者參考、

編者識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除九種法定急性傳染病、需要特別管理外、其餘各種、多爲人所忽略、抑知星星之火、足以燎原、雖不直接致人於死亡、亦間接影響於戰鬥力、軍隊爲人的集團、朝夕共處、設有一人傳染、短期內即能蔓延全軍、平時之教育、戰時之員額、胥受絕大影響、是故傳染病之預防及管理、未容忽視也、爰就各病、分述於下、以備我軍官兵之參考焉、

一、傷寒

1. 疾病之認識 傷寒由桿菌傳染、特徵爲持續發熱、脾腫大、全身常有紅斑發生及各種劇烈症狀、內臟實質兼受損害、血液糞便中、均有本病菌出現、
2. 病原 傷寒桿菌、
3. 傳染源 病者及帶菌者之大小便、
4. 傳染經路 直接或間接與傳染源相接觸、其間接傳染中、如污染之牛乳、水、食物及蒼蠅、皆爲普通傳染之媒介、
5. 潛伏期 七至二十三日、平均十至十四日、
6. 傳染期限 病者自前驅症候發生後、直至大小便中不復有病原菌存在時爲止、
7. 易感性及免疫性 易感性殊爲普遍、成人有相當免疫性、曾患本病經治療者、大致有永久免疫性、經傷寒疫苗注射者、可保持免疫性二年之久、

8. 流行 我國流行甚廣、四季均可發生、我軍發生者亦不少、

9 管理法

甲、病者及其環境

子、診斷及報告 臨床症狀及血液糞便等之細菌檢查、
丑、隔離 應入室休養或轉病院、直至糞便內無細菌存在、

返回原隊、始為安全、

寅、臨時消毒 患者大小便及其污染物、

卯、終結消毒 清潔、

辰、免疫 實施傷寒疫苗之預防注射、庶可獲得免疫力、

乙、一般管理法

子、公共用水之消毒（河水井水）、

丑、食物之管理及檢查、

寅、滅蠅、

卯、廁所之清潔、

辰、普及傷寒疫苗之預防注射、

巳、傷寒帶菌者不得為伙夫、或販賣所售貨人、

午、檢查與病人接觸者之大便、以資發見帶菌者、

未、檢查傳染源 判知確係由水傳染之時、應即停止使用、其在判知以前、未經漂白粉或其他方法妥善消毒者、所有盥洗、烹調、飲用等、均須先行煮沸、

申、應用衛生方法處理糞便、

二、副傷寒

1. 疾病之認識 本病之特徵為持續發熱、脾腫大時或全身紅斑、且有下痢、其他諸症候、頗與傷寒類似、惟較輕、

2. 病原 副傷寒桿菌、分甲與乙、中國之副傷寒、以乙為多、

3. 傳染源 由病者及帶菌者之大小便、

4. 傳染經路 直接或間接與傳染源相接觸、其間接

之傳染中、如污染之牛乳、水、食品等皆是、

5 潛伏期 乙型副傷寒爲三至六日、甲型副傷寒爲七至十四日、

6 傳染期限 病者自前驅症發現後、直至大小便中病原菌不復存在時爲止、

7 易感性及免疫性 易感性極爲普遍、少數成人或有天然免疫性、患本病者病愈之後、大多數即有永久免疫性、人工免疫、可用疫苗注射、有效期間爲二年、

8 管理法

甲、病者及其環境

子、診斷方法 臨床症狀及血液糞便之細菌檢查、

丑、隔離 應入休養室或送陸軍醫院實行隔離、直至糞便內無病菌存在、返回原隊、始爲安全、

寅、臨時消毒 患者大小便、及其污染物、卵、終結消毒 清潔、

辰、檢疫 不須檢疫、

巳、免疫 具感受性之人、均以注射爲宜、午、傳染源之調查 調查水源、牛乳、貝殼類之帶菌者、以及未曾報告之病者、

乙、一般管理法

子、公共用水之清潔、

丑、食物之管理 伙夫廚夫之檢查、

寅、防止蒼蠅之繁殖、

卯、殘餘食物之適當處置、

辰、對於全體官兵、實施疫苗之注射、

巳、檢查帶菌者 伙夫販賣所人員中之帶菌者

午、患者大便之檢查、

未、被污染之飲食、用石灰消毒、或煮沸後再用、

三、霍亂

1. 疾病之認識 腹泄爲惟一症狀、症狀較重者嘔吐腹痛暈迷、泄出物如米汁、體內失去水分甚多、由糞便內可覓得霍亂菌、

2 病原 霍亂弧菌、

3 傳染源 患者之排泄物嘔吐物、均能傳染、凡與病人接觸者、百分之十為帶菌者、

4 傳染經路 飲食物之被污染者、與病者或帶菌者接觸之污染物、均為傳染之經路、

5 潛伏期 一至五日、普通為三日、

6 傳染期限 普通為七至十四日、至排泄物中無本菌存在時為止、

7 易感性及免疫性 人類均有易感性、無自然免疫力、人工免疫注射之免疫力約一年、

8. 流行 亞洲熱帶地流行甚廣、我國每年均有發現、以預防注射普遍、患者發生較少、

9 管理法

甲、患者及其環境

子、診斷 臨床診斷及大便之顯微鏡檢查、

丑、隔離 施以嚴重隔離、以免傳染、

寅、臨時消毒 患者大便及嘔吐物、立時消毒、凡經病者用過之物、未離病室前即須消毒

、病人所餘食物、應焚燒之、

卯、終結消毒 病者死後、屍體須火葬、病者居室、須充分洗刷消毒、

辰、檢疫 凡與病人接觸後五日以內、須嚴檢其大便至無菌時為止、

巳、免疫 須施預防注射、以期獲得免疫力、

午、傳染病來源之調查 須注意食物及飲水之污染、

乙、一般管理法

子、服侍病人之醫兵或伙夫等、不許出入飯廳廚房、不可在病室內飲水或食物、與病人接觸後、立即洗手消毒、

丑、檢查與病人接觸者之大便、以查細菌、對於帶菌者嚴行隔離、至大便中細菌消失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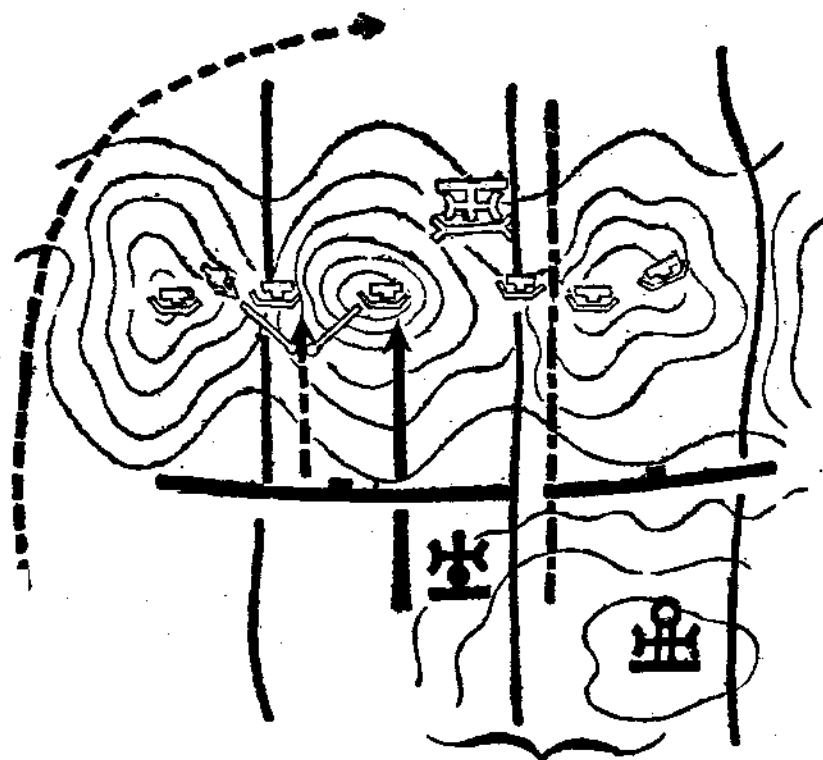
寅、飲水或洗刷食具之水、除依法消毒外、更用漂白粉消毒、或用沸水、

卯、凡在霍亂流行地飲水、須經煮沸、且煮沸後更須注意蒼蠅之污染、 (待續)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日本安國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七十七 山地攻擊之要領



山砲、擲射重砲、須重要視之、

攻擊重點、以制高鎖鑰點爲宜、

谷地雖可指爲重點、若敵由兩側施行側防、則歸於失敗者爲多、

因左右之協同困難、故令每地區進行攻擊、

迂回、因正面之力攻困難、故採用迂回、



5.4. 3.2. 1. 攻者

展開之狀態及行動、自大遠之距離被敵瞰制——（攻擊困難故以拂曉攻擊或夜間攻擊為宜）

暴露於敵火、

前進困難、

但因砲兵之觀測容易、故步砲比較易於協同、

但有將死角得作有利使用之時、

對於敵情、比較得以明瞭、

4. 3.2.1. 防者

有瞰制之利、在精神上能保持優越感、

利於火力之發揚、

多易暴露於敵火及砲火（因之有在反對斜面而占領陣地者、如是則其關係如第四十五所示）

依地形而有發生死角之不利、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攻擊中忽遇退却之敵自後方來、由遭遇戰而將敵殲滅之戰例

一般狀況

- 一、步兵第幾團、對於沿南潯線退却之敵、負有遮斷其退路之任務、於昭和十三年九月三日、以第一營（缺一部）攻擊東橋迤東敵陣地、以第二營（缺一部）為先遣隊、由熊村陶庄馬廻嶺道、向馬廻嶺突進、餘則隨後前進、
 - 二、團長依飛行隊等通報、得知敵之大縱隊、陸續向馬廻嶺附近退却中、時先遣隊正在攻擊廻龍寺南側高地之敵、當令第三營（缺一部）增加於先遣隊之左翼、令第一營集結於陶莊附近、
 - 三、未幾、在團本部後方之第三營小行李、團砲連、第十二連之一排、工兵排、山砲兵第九連等、
- 一、團長預定隨第三營前進、視查廻龍寺南側之敵、是否動搖、十七時許團長方欲出發、突聞後方有急激之槍聲及喊聲、次復接到山砲兵第一連之報告、謂有敵人來襲、且要求救援、立即派遣第十一連之一排前往、
 - 二、第一營之主力、原在陶莊附近集結、忽見有敵一千數百、成數縱隊、一齊殺到、乃急遽向陶莊西側展開、施行攻擊、並令第二連急進、掩護山砲兵第九連、

戰鬥經過

古戰史（續）

劉蔭培

明太祖破陳友諒於鄱陽形勢圖說

附江甯太平間之形勢

元順帝至正二十三年夏四月、陳友諒忿其疆場日蹙、大作舟艦、兵號六十萬、攻南昌、壬戌、薄城下、南昌被圍既久、內外阻絕、朱文正遣千戶張子明赴建康告急、太祖曰、歸語文正、但堅守一月、吾當自取之、乃遣子明先還、至湖口、爲友諒兵所執、時徐達常遇春圍左君弼於廬州、太祖遣使命解圍、曰、爲廬州而失南昌、非計也、七月癸酉、太祖自將救洪都、達、遇春、亦自廬州還、太祖親督諸將會師、舟師凡二十萬、癸未、進次湖口、先遣指揮戴德屯涇江口、遏友諒歸師、又遣人調信州兵守武揚渡、防其奔逸、友諒圍南昌、凡八十五日、聞

太祖至、解圍、東出鄱陽、逆戰、太祖率諸將由松門入鄱陽、丁亥、遇於康郎山、友諒列巨舟迎戰、太祖見之、謂諸將曰、彼巨舟首尾連接、不利進退、可破也、乃命舟師爲二十隊、火器弓弩以次而列、戒諸將近寇舟大發火器、次弓弩、及其舟則短兵擊之、戊子、徐達、常遇春、廖永忠等、進兵薄戰、達身先諸將、擊退其前鋒、殺千五百人、獲一巨舟而還、軍聲大振、俞通海、復乘風發火炮、焚寇舟二十餘艘、殺溺死者甚衆、元帥宋貴陳兆先亦戰死、徐達等薄戰不已、火延及達舟、敵乘之、達撲火更戰、太祖急遣舟援達、達力戰、敵乃退、友諒驍將張定邊奮前犯太祖舟、舟膠於沙、漢兵迎焉、程國勝劍叱之、與陳兆先大呼奮擊、牙將韓成進曰

、古人殺身以成仁、臣不敢愛其死、乃服上冠袍、對敵自投水中、敵信之、攻少緩、宋貴陳兆先俱戰死、常遇春從旁射中定邊、定邊舟始卻、俞通海來援、舟驟進、水湧、太祖舟遂脫、通海與廖永忠以飛劍追定邊、定邊走、身被百餘矢、退去、會日暮、太祖鳴鉦集諸將申約束、恐張士誠乘虛入寇、命徐達回守建康、己丑、太祖布陣、與友諒戰、友諒悉巨舟連鎖爲陣、旌旗樓櫓、望之如山、明舟小、仰攻多卻、太祖麾之不前、右師少卻、立命斬隊長十餘人、猶不止、郭興進曰、非人不用命、舟大小不敵也、臣以爲非火攻不可、太祖然之、命常遇春等分調漁舟、載荻葦、置火藥其中、晡時、東北風起、太祖命七舟束草爲人、飾以甲冑、持兵戟若鬪敵狀、令敢死士操之、備走舸於後、將迫敵舟、乘風縱火、風急火烈、須臾抵敵舟、焚水寨數百艘、燔箬漲天、湖水盡赤、死者大半、友諒弟友仁友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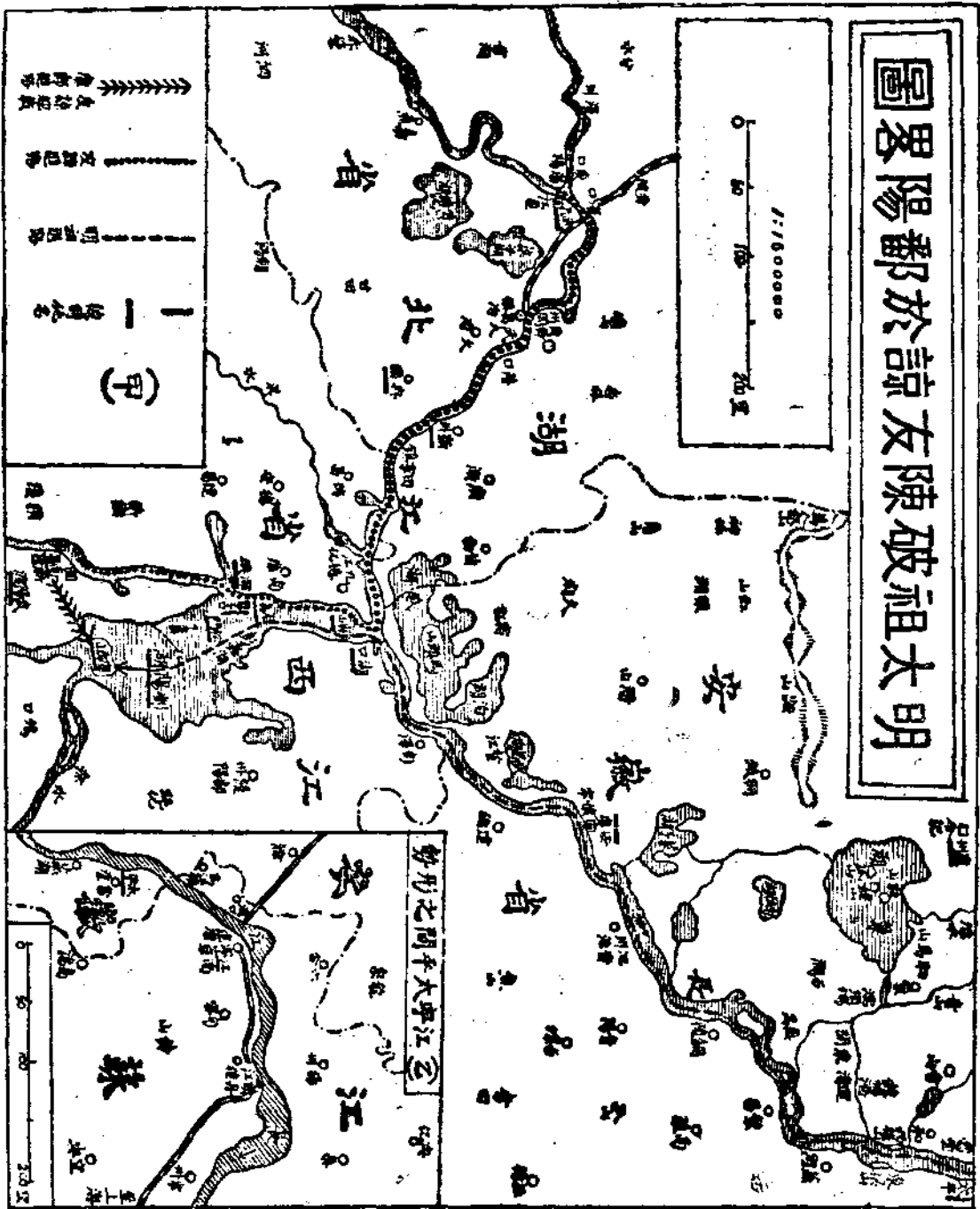
、及其平章陳普略等皆焚死、明師乘之、斬二千餘級、友仁者即所謂五王也、至是友諒喪氣、退保鞋山、明師先至繫子口、橫絕湖面、邀友諒不得出、乃斂舟自守、不敢更戰、舟移遂去敵五里許、諸將欲退師少休士卒、劉基密言當移軍湖口、逾日、泊左蠡、友諒亦移舟泊瀦磯、相持者三日、友諒左右二金吾將軍率所部來降、友諒兵益衰、太祖既駐師彭蠡、師出湖口、命常遇春廖永忠諸將統舟師橫截之、又命一軍立柵於岸、控湖口旬有五日、友諒不敢出、分兵克蘄州興國、友諒食盡、掠糧南昌、朱文正遣人燔其舟、勢益困、時明師水陸結營、列柵江南北岸、置火舟火筏中流、嚴戒以俟、八月、壬戌、友諒計窮、冒死突出、繞江下流、欲由禁江即江遁回、太祖麾諸將追擊、以火舟火筏衝之、敵舟散走、追奔數十里、自辰至酉、戰不解、至涇江口、涇江兵復擊之、張鐵冠大笑賀曰、友諒死矣、明

日平章陳榮等、悉舟師來降、得士卒五萬餘人、張定邊乘夜以小舟載友諒屍及其子理、奔還武昌、太祖喜謂諸將曰、此賊亡、天下不足定矣、

論曰 凡讀明史至太祖平漢、未嘗不歎友諒可以有天下而不能有也、太祖不易有天下而終有也、夫天下形要、半在東南、東南形要、不過襄陽江陵武昌九江耳、蟠冢導漾、東流爲漢、漢沔之上、則襄陽爲之都會、江水自夔峽抵荆楚、則江陵爲之都會、沅湘衆水合洞庭而輸之江、則武昌爲都會、章貢二水與鄱陽之浸滙於溢口、則九江爲之都會、友諒襲據江州、兼有襄陽江陵武昌九江之勝、天下全勢、固在漢而不在明矣、使友諒據天下全勢、以一支浮江直下、取安慶、渡采石、擣金陵之左、且是時安慶尙爲友諒據以一支出廣信、道徽寧、攻金陵之右、近世曾文正重扼鄱門正走此路攻南京鮑超力戰饒廣間通鄱門後路沈葆楨死守廣信亦以廣信爲金陵南昌援兩道並進、金陵爲友諒囊中物、而南昌且不攻自破矣、友諒不知此也、舍九江之險、而并力以攻南昌、前有堅城之據、後有江湖之阻、近世曾文正困守南昌不

過江湖隔絕而內湖水師尙爲擊援故終不至於危鄱陽一敗、終不復振、友諒之愚固宜至是哉、夫友諒自江州引兵東下、金陵大震、謀以城降、匪太祖劉基內斷諸心、則明危矣、是時明方西禦友諒、東防士誠之不暇、太祖則令茂生致書友諒、誘其前攻、其勇倍東吳君臣之禦孟德、其謀則過之矣、蓋吳漢聯兵、並力齊至、則爲害滋大、誘友諒先殄之、則東寇膽落、此則明祖之老謀也、友諒敗退、勢未全衰、明祖圍安慶、復江州、友諒憤甚、乃以大軍攻圍南昌、明祖知攻南昌之不足爲金陵害也、報朱文正曰、但堅守一月、吾當自取、明祖料友諒之不能克南昌、而回師攻之、據湖口之固、扼長江之險、友諒前後受敵、必成擒矣、此又太祖之神機也、夫友諒勢悍、爲群寇雄、而其爲患於明爲尤切、劉基曰、取威定伯、在此一舉、太祖曰、此賊滅、天下不足定矣、明室興亡、視漢陳勝負、不然、鄱陽一戰、太祖胡以必親領戎機、瀕危愈奮也哉、

大明太祖破陳友諒於湖陽圖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齊燮元給予一級同光勳章

杜錫鈞邵文凱秦華黃南鵬劉組笙田文炳李在中均給予三級同光勳章
陳達君白文貴宋延裕馮文起李明常高德林李瑛王斌趙晉三陳志平李
燮坤齊榮劉化南盧鳳策李國泉徐貫一曹凌霄李英均給予四級同光勳

章

釋式如鄒繼忠齊靖宇吳孔嘉樂樂山劉激騰澤龍張裕文胡鍾禎孫聖言
李鵬南呂蔭寰馮元烈朱伯權李卓文齊執度韓祖培任宗禹均給予五級
同光勳章

劉永和高首三施澤沛周紹棠張克聖楊振標高玉琨衛鵬李樹衡均給予
六級同光勳章

黃紹泉王戰一魯長春張心海曾慶海王德瑞楊似玉柳天慶田乃申溫執
中李文義徐學仁翁啓增陳宇新龐錫九薛浴新曹振庸王澤民汪建國均
給予七級同光勳章

王仁修邢夢林華有綿魏志新李福源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綏靖軍 務二九六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九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除任命狀文
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
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

指示事項

- 一、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
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
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 二、各部除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
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速呈報不得
稍有遲誤
- 三、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予遵令分別辦理具
報
- 四、升調轉勤法辦人員於繼任人員未到差前其所遺職務由各該主
管長官派委員代理

命令

三九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106i 獸醫	102i 獸醫	103i 軍需	101i 軍需	101i 軍需	17i 軍需		獸醫 司藥	軍士 教導團	獸步 教團	5B 獸醫		3B 日文 書記	15i 團附	1i 團附	新任 職別	任 命 職 級
少尉	上尉	少尉	准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尉	上尉		委任	少校	少校	官階		
白玉山	王偉生	武瑞豐	寇振名	劉泮溪	錢洪	程鴻慈	秦魁甲	王椿年	楊江生	李耀宗	王成均	趙明寅	陸宗賢	姓名		
102B 獸醫		103i 服務	錄軍 需局	101i 軍需	服開 平陸軍 醫院	17i 軍需	獸教 導集 團		獸步 教團	5i 核 排長		8B 參謀	1B 參謀	原任 職別	免 除 職 級	
少尉		少尉	准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上尉	少尉		少校	少校	官階		
	投効	生軍 需班學			生軍 需班學	長假 照准 請		投効		撤職 通緝 久不到 差	投効			備註		

	101B 軍需		1i 軍需	1i 軍需		7B 軍械	股教 集教 育處		18i 軍醫	課軍 校醫 務員	軍北 京陸 軍醫 院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上尉	上尉							
	王益達	南祖善	金樂卿	李瑄	傅宗弼	紀士重	韓恩生	蘇智模	丁銳	趙鴻文	韓勤才	馬景崑	呂夢正	汪聲廣	徐廣林	徐清志	劉沛石	何希賢
	2i 軍需	102i 服務	101B 軍需	服軍 需局	1i 軍需	服軍 需局	1i 軍需	副教 導集 團	課教 集教 育處	104i 團附	課軍 校醫 務員			大憲 兵第 一大 隊附	部華 北綏 靖軍 附	24i 連長	7i 軍醫	24i 軍醫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撤職 品行 惡劣	生軍 需班學	退職 不能 勝任	生軍 需班學	退職 不能 勝任	生軍 需班學	退職 不能 勝任			撤職 品行 惡劣	採用	採用	採用	判刑 撤職	長假 照准 請	撤職 交卷	撤職 品行 不端	玩忽 職務

命令

	24i連 長	24i連 長	104i軍 需	105i軍 需	102B軍 需	3B副官處 長	高唐山行營 副官	14i日文書記	部華北綏靖軍 附	6B參謀	27i軍 需		22i軍 需		22i軍 需		2i軍 需
	中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委任	委任	上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徐建國	屈芳麟	劉濟澄	李廣琦	韓振東	郭庭珍	王鳳章	劉龍翰	王永昌	吳嘉琦	曹世英	白潤生	修惠勛	侯家瑛	張桂林	沈國順	韓錫亭	劉景桐
團部附	9i排 長	9i副 官	105i軍 需	104i軍 需	103i軍 需	3B軍 械	3B副官處 長	14i版 務	14i日文書記	6B參謀處 附	服軍需 務局	27i軍 需	106i服 務	22i軍 需	錄軍需 事局	22i軍 需	錄軍需 事局
	中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委任	上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上尉	准尉
撤職 私自離營								班畢業 講務訓練			生軍需班 撤職不檢	生軍需班 撤職不檢	生軍需班 撤職不檢	撤職 品行不端		撤職 品行不端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副步 教 官團	6B軍 械	7B副 官	3B軍 械	27i連 長	27i連 一連 長	27i團 附		24i營 副官	24i排 長	24i排 長	24i排 長	24i排 長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袁靜泉	梁蔭棠	劉慶祥	范崇文	李仲農	張書春	陳希明	劉承鼎	孔祥榮	楊培義	鄒慰祖	張志遠	賀鎮	楊永波	許惠	王洪周	王宇珊	郭克武
3i樹 排 長	1B處 附	軍校 連 附	4B參 謀	軍校 連 附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科宣 導 員局	27i排 長	27i連 八連 長	27i連 長	27i團 附	17i團 部 附	107i團 部 附	107i團 部 附	17i團 部 附	24i團 部 附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嗜賭撤職					

7B司	18i連	機軍士教導團	14i機連長	連軍士教導團	25i連	13i司	24i軍	14i軍	16i軍	軍開平陸軍醫院	軍校排長	科宜導員局	科宜導員局	科宜導員局	科宜導員局	科宜導員局	
藥	長	長	長	長	長	藥	醫	醫	醫	醫	長	員局	員局	員局	員局	員局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王鍾華	鄧雲祥	王升泉	關樹桂	郝致祥	王明	呂稟芬	韓連捷	韓振華	賈振安	鄒士英	梁佐清	韓秉仁	張志清	孫耀	徐經善	尹慎修	吳鴻翰
2B司	排軍士教導團	14i機連長	機軍士教導團	25i連	連軍士教導團	1i獸醫司藥					司開平陸軍醫院	23i排	5i排	24i排	16i連	14i營副官	軍校排長
藥	長	長	長	長	長	藥					藥	長	長	長	長	官	長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採用	採用	採用	採用	年老退職						

25i副(文牘)官	科宜導員局	科宜導員局	課軍校醫務課	20i軍醫	中憲兵第三大隊	中憲兵第二大隊	中憲兵第三大隊	大憲兵第二大隊	課憲兵醫務處	15i營	課教集教育處	7i營	19i團	15i營			2B司
官	員局	員局	員課	醫	長	長	長	長	員處	長	員處	長	附	長			藥
上尉	同上尉	同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魯國芳	張經羽	王耀庭	徐森修	蔡威信	朱紹熹	曾慶海	尙玉齡	黃紹泉	丁德澤	李福源	李國樸	蘭凱	劉錫臣	魯長春	何經邦	傅銓濟	趙漢琴
副唐山行官				課軍校醫務課	課憲兵醫務處	中憲兵第三大隊	中憲兵第二大隊	中憲兵第三大隊	大憲兵第二大隊	5i團	15i營	14i騎兵隊長	7i營	19i團	15i營	13i營副官	7B司
官				員課	員處	長	長	長	長	附	長	長	長	附	長	官	藥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少校	中尉	上尉
	投効	投効	採用						降調							不堪造就	

命令

26i 排	18i 排	15i 排	5i 排	5i 排	5i 排	3i 排	2i 排	1i 排	100i 日文書記	27i 日文書記	22i 日文書記	21i 日文書記	21i 日文書記	11i 日文書記	9i 日文書記	13i 日文書記 (晉)	3i 日文書記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張永安	楊毓賢	周春霆	白雲鵬	吳鴻賓	石延齡	韓光愈	張景賢	沈葆真	劉維彰	曹立新	劉顯光	李寬文	張幸我	常運祥	趙冠華	李時	李克明
14i 團部附	13i 團部附	15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5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2i 團部附	1i 團部附	7i 團部附	103i 團部附	3B 團部附	101i 團部附	101i 團部附	11i 團部附	17i 團部附	13i 團部附	2B 團部附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業譯訓班畢

23i 軍醫	軍步教	軍步教	軍步教	軍步教	22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15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5i 團部附	18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105i 團部附	103i 團部附	27i 團部附	24i 團部附	24i 團部附	23i 團部附	20i 團部附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仇玉瑋	魏仲平	張毅	史玉璞	李貴珍	哈增濤	王壽廷	劉義奎	杜瑞雲	楊峻彰	宮廷綱	陳月翰	許建發	傅壯然	馬月勛	關鑫	李惠明	陶劍秋	
軍步教	軍步教	軍步教	軍步教	軍步教	22i 團部附	19i 團部附	11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13i 團部附	19i 團部附	3i 團部附	102B 團部附	101i 團部附	27i 團部附	102B 團部附	3i 團部附	23i 團部附	13i 團部附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隊服在軍官	撤職	停職														

		18i 營副官	5i 連長	5i 副官	5i 騎兵隊長	13i 營副官	1i 排長			2i 連長		2i 騎兵隊長	2i 副官(文牘)		軍步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李寶珍	荆世田	呂伯謙	賈守璣	張忠孝	佟季勳	董國春	董國瑞	柳春濂	李繼昌	周寶琛	袁錦璽	李樹勳	鄒揚	董沛然	陳萬鑑	馬俊維
9i 日 文 書 記	9i 團 部 附	6i 連 長	5i 排 長	5i 連 長	5i 副 官	13i 團 部 附	1i 團 部 附	1i 排 長	2i 營 副 官	2i 排 長	2i 營 副 官	13i 副 官(文牘)	2i 副 官(文牘)	2i 騎 兵 長 隊	2i 軍 醫	
委任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停薪五月一日	撤職並自守	久假不歸	撤職			李國英缺	王慶金缺	撤職	玩忽功令	途假不歸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破壞軍紀

11i 團 部 附	11i 排 長	11i 連 長	11i 副 官	9i 排 長	9i 旗 官	9i 司 務 長	9i 排 長	9i 司 務 長	9i 司 務 長	9i 排 長	17i 營 副 官(文牘)		17i 排 槍 長	17i 隊 通 信 隊 長	17i 連 兵 長	17i 營 副 官	17i 排 長	17i 營 副 官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代理准尉	准尉	准尉	代理准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羅占英	楊宗明	李廷俊	趙泰和	李伯倫	周起泓	王榮	賈蘭崑	李玉鈞	宮耀也	李志鑫	陳星垣	魯再生	李恩培	高鳳洲	劉彥峰	劉允誠	劉健		
11i 連 長	11i 團 部 附	11i 排 長	11i 連 長	22i 團 部 附	9i 團 部 附	9i 班 長	9i 司 務 長	9i 班 長	9i 司 務 長	9i 司 務 長	17i 營 副 官(文牘)	17i 營 副 官(文牘)	17i 團 部 附	17i 排 長	17i 團 部 附	17i 副 官	17i 營 副 官	17i 排 長	17i 排 長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品行不端	撤職			缺	補吳鑫興			

命令

團軍	15i 副官	15i 營副官	6B 軍械	6B 參謀處附	15i 排長		11i 排長	11i 砲兵排長	11i 連長	12i 連長		12i 日文書記		12i 連長		
附團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校	上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委任		中尉		
	王雄材	王正恕	張彥博	呂永泰	白光輝	姚寶彬	張貴熙	蕭蔭泉	李振武	張光烈	郭松嶺	陳佩璽	吳熙光	莫芳志	杜應天	梁國棟
	15i 砲排長	15i 營副官	15i 副官	6B 軍械	14i 副官	15i 團部附	14i 旗官	11i 排長	11i 團部附	12i 連長	11i 連長	11i 日文書記	12i 服務	12i 日文書記	12i 副官	11i 副官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少尉	中尉	上尉	委任		委任	上尉	中尉
						缺補王葛闕	撤職	撤職				停薪二日	撤職	撤職	撤職	行爲不檢

21i 連長	22i 排長		21i 軍械	21i 排長	22i 旗官			8B 副官處長	19i 營副官	19i 排長	19i 司務長	19i 排長	19i 連長	15i 砲兵排長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校	中尉	少尉	准尉	代理	中尉	少尉	
史萬昌	高祥禮	趙念慈	姚傑	李衍東	賈榮先	李亞民	陳仲	李恆昇	齊永釗	徐泰群	鮑家瑞	杜志遠	馬明正	魏文彪	徐鴻基
21i 排長	22i 團部附	22i 排長	22i 營副官	21i 排長	21i 軍械	22i 團部附	22i 醫	21i 排長	22i 團部附	19i 排長	19i 營副官	19i 班長	19i 司務長	19i 排長	15i 團部附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少尉
缺補趙志祥		撤職	染有嗜好	染有嗜好			久假不歸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25i 排 長	26i 隊 兵 長	26i 營 副 官	26i 旗 官	26i 排 長	26i 連 長	26i 副 官					5B 分 通 隊 信 長	21i 司 務 長	21i 排 (三連) 長	21i 排 長	21i 司 務 長	21i 排 長	21i 排 (一連) 長
代理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張德業	李春玉	李世宏	張養義	張養義	潘學諒	陳崇孝	朱家驊	黃慶學	萬啓宗	張鼎齋	王久增	丁元起	王慶哲	楊寶忱	隋化溪	陳潤昌	喬寶田
25i 司 務 長	26i 營 副 官	26i 隊 兵 長	26i 副 官	26i 旗 官	26i 排 長	26i 連 長	26i 團 部 附	25i 司 務 長	25i 團 部 附	25i 排 長	21i 隊 通 信 長	21i 班 長	21i 司 務 長	21i 團 部 附	21i 班 長	21i 司 務 長	21i 排 (三連) 長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代理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撤 久 假 不 歸	撤 職 通 緝	乘 職 潛 逃	乘 職 潛 逃	乘 職 潛 逃		缺 補 喬 寶 田	逃 補 王 慶 餘		逃 補 李 恆 昇	缺 補 吳 漢 昌

			102i 連 機 砲 長				25i 排 長	25i 排 長	25i 連 長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長	25i 營 副 官	25i 團 部 附		25i 司 務 長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代理 准尉
張殿元	許鳳南	袁之驪	張學文	李靜波	高雅文	葉之茂	陳錦榮	孫貴榮	關雁	秦元領	尹漢宗	張忠智	張紹武	高騰霄	張智忠
104i 連 長	106i 團 部 附	101 B 副 班 信 長	102i 營 副 官	102i 連 機 砲 長	25i 營 (文 隨) 副 官	26i 團 部 附	25i 團 部 附	25i 團 部 附	25i 排 長	25i 連 長	25i 營 副 官	25i 排 長	25i 營 副 官	26i 排 長	25i 班 長
上尉	准尉	准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准尉	中尉	中士
撤 職	品 行 不 端	通 緝	受 調 期 內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撤 職	品 行 不 端

106i 排 長	105i 排 長	105i 騎兵 排 長	105i 營 副 官	104i 排 長	102 B 隊 通 信 附 長	102 B 司 通 信 附 長	106i 排 長	104i 連 長	104i 排 通 信 長	104i 排 通 信 長	104i 排 通 信 長	102 B 副 通 信 長	102 B 班 通 信 長		104i 機 砲 連 長	104i 連 長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吳鶴亭	曲任之	郝潤志	張玉生	李德偉	祝華亭	趙辰堂	陳印斗	秦正軒	李子芬	李銓	薛大祥	溫振海	馮治安		胡青雲	張運祥	
102 B 團 部 附	102 B 團 部 附	105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102 B 團 部 附	102 B 分 通 信 隊 長	102 B 司 通 信 隊 長	102 B 團 部 附	105i 營 副 官	102 B 班 通 信 長	104i 排 通 信 長	104i 排 通 信 長	102 B 副 通 信 長	102 B 班 通 信 長		104i 團 部 附	104i 營 副 官	104i 連 機 砲 長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代理	少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准代理	准尉		准尉	上尉	上尉
							管福盛缺	趙如琴陣亡							受訓期內 潛逃撤職 通緝		

8i 排 長	16i 連 長	16i 團 部 附	8i 連 長	8i 連 長	8i 連 長	8i 連 長	8i 營 副 官	8i 排 長	8i 砲 排 長		8i 副 官	7i 排 長	7i 營 副 官	106i 排 長		106i 排 長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郭慶鴻	孫希隨	張寶珣	楊翼翔	韓亞民	孟昭東	卍樹桂	李鴻志	李省吾	陳德慶	范廣毅	楊家正	劉正和	陳永敬	于樹良	郭維春	王志文	喬福祥
8i 團 部 附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8i 排 長	8i 連 長	1i 連 長	8i 營 副 官	8i 連 長	8i 團 部 附	8i 排 長	8i 日 文 書 記	1i 營 副 官	7i 團 部 附	7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106i 排 長	102 B 團 部 附	106i 排 長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委任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王引徵撤	馬秩東缺	互調				廢弛職務 免職					撤職 懈怠職務		懈怠職務 撤職

24i 排 長		23i 營 副官		21i 副 官	20i 連 長		6B 副 官	18i 營 副官	16i 司 務長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16i 營 副官		24i 營 副官	16i 連 長	16i 團 部附	16i 排 長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准代理 中尉	准代理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代理 中尉
王凱旋	張祺	石延年	馬東海	吳化普	王一之	劉繼經	蕭瑞章	魏元吉	金章	馬士榮	劉高忱	趙玉瑛	錢叔平	韓慶餘	莫銳	趙文榮	熊長春
24i 團 部附	24i 排 長	23i 團 部附	23i 營 副官	20i 騎兵 隊長	20i 排 長	20i 排 長	16i 副 官	16i 通 信隊長	16i 班 長	16i 司 務長	16i 排 長	16i 團 部附	16i 營 副官	16i 砲 連長	16i 排 長	16i 連 長	16i 司 務長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長戰潛逃 撤職通緝		有輕職守 撤職			借假不歸 撤職					徐經善缺		不堪服務 免職				

	連步兵 教導團 長	課教導 員團	副步兵 教導團 官		日憲 兵第二 大隊 書記	中憲 兵第一 大隊 長	27i 排 長				27i 排 長		24i 司 務長	24i 排 長	24i 營 副官		
	上尉	上尉	中尉		委任	上尉	少尉				少尉		准代理 中尉	代理 中尉	准尉	中尉	
	孟仲賢	熊寶琛	張克強	史景良	王利民	楊光陸	劉偉傑	宣振東	王中川	門榮吉	吳正堅	趙鶴山	李敦冉	龐錫安	馮志	李濂	陳俊生
書軍 需調 練班 記	課教導 員團	連步兵 教導團 長	副步兵 教導團 官	日憲 兵第一 大隊 書記		中憲 兵第二 大隊 附	27i 團 部附	27i 排 長	27i 營 副官	27i 砲 連長	27i 團 部附	27i 排 長	24i 班 長	24i 司 務長	24i 排 長	24i 排 長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委任		上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撤職				家務無人 料理恐請 長假照准	投効	呂世銘缺		撤職 品行不端	藉假不歸 撤職	有違軍紀 撤職		逾假不歸 撤職				有違軍紀 撤職	

命令

			19i連 長	24i連 長		24i連 長	6B參謀處附		6i機槍排長	6i砲兵排長			砲兵務 長	砲兵務 長	砲兵務 長	砲兵務 長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少尉			准尉	代理	代理	中尉
李森	何紹文	榮英風	劉景元	馬哲明	張鴻魁	吳滿堂	曾金聲	馮毓安	侯殿勳	張瑞宇	李蔭承	劉鴻之	楊家利	陶登芳	孫德培	
17i軍 需	26i醫 醫	5B軍 需	19i排 長	14i排 長	27i日文書記	24i營副官	24i連 長	22i軍 械	6i團部附	6i團部附	6i砲兵排長	軍士教導團 長	砲兵務 長	砲兵務 長	砲兵務 長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委任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上士	准尉	中尉	
撤職	撤職	准請長假	因家務懇 請長假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撤職	久不到差 撤職	請退職	因家務懇 請退職			

16i砲兵連長	步兵教導團 長	1i連 長	6i連 長	3i連 長	1i連 長	軍官學校 附	5i團 附	18i機槍連長					軍憲兵司令部 法部	憲兵司令部 官校	軍務 官校	9B日文秘書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同少校	同少校	薦任	薦任	
王士淵	楊蕪華	王樹茂	荆樹君	楊遇春	李匯川	曹樹義	孫廣昌	胡承志	陸志	莊海森	邱植樹	趙錫明	沈振山	趙定一	王蔭槐	郝振家	劉曉中
16i砲排長	步兵教導團 附	1i排 長	6i排 長	3i排 長	1i排 長	23i副官	9B參謀	18i機排長	18i排 長	18i機連長	18i連 長	7i排 長	19i日文書記	軍憲兵司令部 法部	9B日文秘書	軍務 官校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委任	少校	薦任	薦任	
									撤職	撤職	撤職	判刑撤職	久不到差 撤職	投効			

27i	26i	25i	24i	23i	22i	21i	20i	19i	18i	17i	16i	15i	14i	13i	12i	11i	10i	9i	8i	7i	6i	5i	4i	3i	2i	1i
總兵連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騎兵隊長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趙柏祥	張舒慎	那其鳴	王武英	王慶元	劉智莊	姚仰賢	韓天翼	張廣綿	董緯洲																	
27i	26i	25i	24i	23i	22i	21i	20i	19i	18i	17i	16i	15i	14i	13i	12i	11i	10i	9i	8i	7i	6i	5i	4i	3i	2i	1i
連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以上任免官佐計三百五十五員

務三〇一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文大可爲剿共軍第二路司令

務三一〇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十月份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

五〇

指示事項

- 一、升調轉勤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勤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速呈報
- 二、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速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各該主管長官對於退役撤免及法辦人員應迅予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 四、升調轉勤法辦人員於繼任人員未到差前其所遺職務着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委員代理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除職別		備註
			原任職別	官階	
徐延亮	3B	警務處長	中校	因母病懇請退職照准	

命令

6i軍 醫	6B軍 需			3B醫務處長		24i日文書記		24i連長			7i軍 需	20i軍 需			24i副(文牘)官	
上尉	上尉			少校		委任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吉香麟	索仲綿	姜希武	劉兆臣	楊如璧	何振燕	李英	竇笑時	趙澤民	李靜之	侯德修	韓溪竹	傅綬青	張振鐸	么本善	岳誠甫	陳震潛
軍唐山行營	2i軍 需	6B軍 需	22i副官	15i軍醫	軍北京陸軍醫院	101B服務	24i日文書記	14i排長	軍憲兵第二大隊醫	教導集團	20i軍 需	7i軍 需	27i通信隊長	24i排長	24i連長	5i獸醫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少校	上尉		委任	中尉	上尉	少校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退職 腦力衰退	久不返團 撤職通緝		長假照准 因事懇請	業譯訓班畢	久假不歸 撤職	岳誠甫缺	濫于外事 撤職	准請長假照			撤職交審	撤職 怠惰職務		長假照准 因病懇請

唐山行營	8i連長	8i營長	中尉	王希聖	6i軍醫	中尉	因病懇請 長假照准
	中尉	上尉	王溪岩	4B軍械處長	中校		
	汪重倫	王世興	8i連長	8i排長	中尉		
							姚繼周陣亡

以上任命計二十二員

總督辦兼齊燮元





法規

同光勳章頒給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於還都以來同心協力共進光明之義特製同光勳章依本條例頒給之

第二條 同光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同光大勳章

二、同光勳章

第三條 同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由國民

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同光勳章分爲九級依左列規定頒給

一、選任官（中央政治委員同）二級至一級

二、特任官三級至二級

三、簡任官五級至三級

四、薦任官七級至五級

五、委任官九級至七級

前項各款之規定如遇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主席特許者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其餘并得超受之

第五條 頒給友邦文武官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階及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在國民政府還都以來任職滿三年者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頒發同光勳章

第七條 凡文武官員還都以來任職未滿三年而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頒給同光勳章

第八條 凡在國家及社會著有特殊勞績者雖未任職

為文武官員經國民政府主席之特許得頒給同光勳章

頒給友邦文武官勳章手續分別由外交部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同光勳章之式樣綬制之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暨尺度均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應授勳者文官由文官處武官由軍事委員會分別造具叙勳名冊二份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頒發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發之

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

分別造具叙勳名冊二份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頒發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公布

發之

第一章 總則

頒發友邦文官勳章由外交部呈請武官由軍事委員會呈請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會呈請之

第二條 凡頒給同光勳章概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頒給勳章由國民政府填給勳章證書

第二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十二條 頒給同光勳章於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遷都紀念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勳章一律由國民政府以命令頒給其授勳儀式得省略之

第三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官由國民政府直接以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任以下文官由文官處武官由軍事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給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大公使贈與之

頒給勳章如係友邦文官應由外交部核轉友邦武官應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頒給之

頒給非公務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層轉行政院轉

省略之

應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頒給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大公使贈與之

頒給非公務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層轉行政院轉

駐在國大公使贈與之

頒給非公務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層轉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頒給勳章手續

第四條 凡頒給勳章一律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頒給勳章命令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由文

官處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交部遞次轉令原呈請機

關頒發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於發佈頒勳命令後應分別令知有

關機關登記之

第六條 授勳儀式得省略之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七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著便服及軍常服時

僅佩勳表

第八條 勳章一律佩於左襟

第九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

同光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上下二項佩

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

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

第十一條 各種勳表並佩時其佩帶順序與勳章同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收受佩

帶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在戰爭時期除在國外者佩用勳章外一律

只佩勳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前受之勳章呈繳註銷

第十五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

褫奪公權終身之宣告或明令褫奪勳章或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一併繳還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徒刑或

緩刑之宣告尙未期滿者應停止佩帶勳章

第十七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其所受之勳章得免繳銷

第十八條 勳章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因呈請補給但

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十九條 勳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

勳章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可參照其他勳章頒

給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等級	附件	繳費數目	折合中聯券數	備考
特級	勳表一紙 證書一紙	一一二五元	〇五	繳費用中 聯券
一級		九四四	七一	
二級		九二四	八三	
三級		四四八	八一	
四級		三八六	一七	
五級		三七三	四四	
六級		三五四	〇四	
七級		三二八	〇四	

鈔錄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如左

八級	三一五	〇四	五六	七一
九級	三〇二	〇四	五四	三六

五六

和平建國紀念章 (章表)

第一次訪日紀念章 (章表)

第二次訪日紀念章 (章表)

訪滿紀念章 (章表)

清鄉紀念章 (章表)

第一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 (章表)

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即參戰紀念章) (章表)

海軍會議紀念章 (章表)

勸農獎章 (章表)

以後如有新製之紀念章其章表以命令定之

著新國民禮服時佩帶勳表章表與武官同

在戰爭時期佩用勳章除依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

則第十二條規定外國慶日及其他大典禮依特別規定

佩用勳章

公 績

治安總署訓令 務字第七〇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七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前經修正公布並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通行各機關如違背本規則第十四條有隱匿不報情事應即照章辦理在案各機關對於請領退職金自應嚴加審核近查各機關於請領人員退職後是否未經過法定期間又任公職多未切實調查概予轉請無憑審核合再通令以後代請退職金之機關如經查出有違例之處應由原請機關負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嗣後退職人員請領退職金着均由退職時原屬主管長官切實審查負責轉呈核辦以昭慎重奉令前因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治安總署訓令 務字第七三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爲訓令事本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還都紀念日奉軍事委員會 汪委員長刪魚電開還都紀念日對全國各軍官佐頒發勳章以叙勳勞所有治安軍營長以上有勳人員希即分別查明詳叙功績造冊送核等因遵即分別查核呈送復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轉發勳章頒給條例及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並製定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各一份各在案所有本署受勳人員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公報分別發表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五三〇號訓令略開准文

官參軍兩處會函國府還都三週年叙勳一案因公務員

生活困難無力具領勳章茲規定通融辦法先領證書勳

表隨後補領勳章計證書費十七元六角勳表費九元八

角共計二十七元四角由各保叙機關代領轉發所有費

用即由各代領機關負責繳納如需勳章者亦可備欸具

領等因查華北各機關受勳人員統係由本會核轉自應

照辦受勳人員應由原保機關按照原送名冊將所需費

用彙總呈會以便彙齊派員代領所開證書勳表等費共

二十七元四角折合中聯券四元九角三分并鈔發費用

表一份奉此復查本署受勳人員勳章證書勳表擬全數

呈會代領至應納各費除飭由軍需局暫為墊付彙總呈

會候領外合行鈔發勳章頒給條例勳章頒給條例施行

細則製定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勳章費用表鈔錄公報

發表本署受勳名單各一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此

令

附勳章頒給條例一

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一

勳章費用表一

製定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一

(以上見本
期法規欄)

鈔錄公報發表本署受勳名單一

(見本期
命令欄)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世界軍事新聞

戰報擇要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九月一日

敵襲阿盧島失敗 中華社南太平洋某某基地三十一日電、在亞拉佛拉海阿盧島曼克爾方面、三十日午後、有敵軍雙發動戰鬥機來襲、日戰鬥機即出迎擊、展開空中戰、擊墜敵機一架、其他一架起火、是役日方失去一機云、

損毀船隻僅少數尙可修理、但其所費時間較戰前多至數倍云、

九月四日

蘇喪坦克車甚夥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四日急電、德當局頃發表稱、東線方面二日、德軍擊毀蘇坦克車共達一百六十四輛云、

九月三日

敵艦船多遭沉毀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三日電、據德海軍專家估計、由於德海空軍活躍之結果、八月間英美敵船損失至少爲六十萬噸、依據官方發表之統計、八月間敵船被擊沉者共達七十艘、計三十七萬七千噸、大破者一百二十五艘、計五十八萬噸、此項被毀敵船數字較七月增加一倍、且該

九月七日

蘇猛攻斯太林市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六日電、據六日夜德軍前線報道稱、頓巴斯地區德軍三日以來繼續向西方新陣地線撤退、在強方後衛部隊援護下、秩序整然施行撤退作戰、故蘇軍欲突破德軍陣地之一切企圖、并未收任何效果、該方面戰局中心爲斯太林市週邊、該市目下發生火災、爲火焰所包圍

、蘇軍由三方面猛攻該市、與德軍外廓之守備隊展開未曾有之大戰車戰云、

九月八日

德墜敵機五三架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八日電、德本土展開猛烈空陸防空戰、六日晝夜擊墜英美四引擎巨型機共達五十三架云、

九月九日

敵機空襲巴黎市 中華社消息、巴黎十日電、英美敵機九日晨空襲巴黎、郊外蒙受相當損害、人民死傷數目尙未調查完竣、已知數目、計死亡者六十三名、負傷者一百二十五名云

九月十五日

德攻擊薩勒諾市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德軍現已擊退薩勒諾市附近之反軸心軍、而逐漸向該市內進攻中、

九月十六日

德襲英東南地區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倫敦十六日電、德轟炸機、十五日晚、空襲英東南部地區

、投下巨彈多枚、倫敦全市曾發出空襲警報、

九月十七日

德東線偉大戰果 中華社柏林十六日電、德軍當局十六日發表、德軍於東部戰線、計擊毀蘇軍戰車二百零六輛、德空軍於東部戰線、十四十五兩日間、計擊墜蘇軍飛機二百零一架、

九月十八日

薩勒諾戰事仍熾 中華社消息、據哈瓦斯社伯爾尼十八日電稱、薩勒諾灣沿岸之戰事、十七日頗爲熾烈、英美增援軍已陸續到抵援助、被德軍挫敗之登陸軍、其殘敗之軍隊大部已重行乘船遁去、餘則於海岸附近之原陣地處躲避於戰壕內、雙方空陸海軍俱展開激戰、唯尙未有較顯著之戰果、據未經證實之消息報告、亞得里亞海岸巴利之佔領軍、與薩勒諾四周之軍隊已開始交鋒、重要之德軍仍固守那不勒斯、阿維利諾及班尼溫脫三角地區、

九月二十一日

日奇襲麥巴爾灣 中華社南太平洋某某基地二十

一日電、日本海軍水上機隊、於十九日未明、對距新幾內亞島、摩羅貝東南六十公里地點之麥巴爾灣附近敵軍陣地、加以急襲、使其陸上軍事設施一處起火、此外對附近海域行動中之中型輸送船一隻、亦加以攻擊、於以命中彈而擊破之、日方無損害云

九月二十三日

德軍堅佈防衛陣 中華社消息、據哈瓦斯社伯爾尼二十三日電稱、那不勒斯戰事尚未開始、薩勒諾第二階段之戰事已甚緊張、美第五軍佔領厄伯利後（厄伯利為距薩勒諾十二哩之小城）、雙方戰鬥愈趨熾烈、德軍於那不勒斯四周已建立防衛陣線、自維蘇維火山斜面起始、向東北之阿維利諾及班尼溫脫城作半圓形之陣勢、美第五軍及第八軍之陣線、則係於亞得利亞海之巴利、伸展至薩勒諾、

九月二十八日

英魚艇五艘被沉 中華社消息、據海通社柏林二十八日電、英魚雷艇編隊、二十七日晨於腓空水域附近、企圖攻擊德輸送船團、德哨戒艦當即予以反

擊、展開熾烈海戰、結果英魚雷艇兩艘沉沒、三艘大破、其他敵艇停止戰鬥、遂即狼狽逃去、德船僅受輕微損害云、

九月二十九日

德沉蘇艦船三艘 中華社柏林二十八日電、據德總統大本營二十八日正午公報稱、德國輕艦隊在納曼半島黑海水域、擊沉蘇聯砲艦二隻、並攻擊阿那巴港之船塢、擊沉輸送船一隻（二千一百噸）云、

九月三十日

德擊碎敵軍攻勢 中華社柏林二十九日電、據德軍前線報道稱、在聶伯河下流地區之蘇軍、欲確保聶伯河西岸之橋頭堡、乃於二十八日逐次出動以步兵為主力之大部軍隊、強襲德軍陣地、當此之際、冒雨展開白熱之激戰、但德軍決不容蘇軍前進一步、而加以反攻、結果擊碎敵軍戰車二十六輛、擊破或鹵獲迫擊砲二十一尊、機關槍百十八架、對戰車砲七十三尊、因此蘇軍主力之攻勢、已由正面而被粉碎云、

阿拉斯加公路

治安總署宣導局中校科員于水河譯

前言

中國今日、全國官民不但國內的一切一切、有知道的必要、就是國外的一切、尤其英美的一舉一動、更要詳細的明瞭、庶幾對其企圖、得加以真實的研究對策、爰有此譯

阿拉斯加公路具有戰略的意義

阿拉斯加公路、並不是在大東亞戰爭後、才想起來的、乃是美國世界政策中、汎美國際道路上的一個長期間的懸案、這個計劃、是由阿拉斯加的費亞盤谷斯到南美的比列斯愛來斯所接續的一條、世界上最長的汽車公路、大約是五十年以前的計劃、聞在南美的一段、現在已通到巴拿瑪、至於全線的完成、預計約在二十年以後、至於這次所完成的阿拉斯加公路、雖不詳其內因、大概是將未完成的加以迅速

的完成、

查汎美國際道路、北以阿拉斯加公路、經過伯陵海峽與蘇聯相連結、七年以前有庫柳蓋爾者、曾說過「若將伯陵海峽鑿以隧道、連接到東亞大陸、對於今後向所有的戰場、輸送機甲部隊時、能得到最大的效果」、但是這件事、與蘇聯有密切的關係、未必能如理想家那樣的實現、可是若按由阿拉斯加經阿留地安島企圖反攻日本的美國來說、這公路并不是單純的、是具有防備阿拉斯加消極的用意、及持有向東亞反攻低級的積極意義、

據想美國及其軍部方面、直到開戰前、並未將這公路加以重視、但自大東亞戰爭勃發的同時、其在太平洋艦隊的主力、被日本殲滅殆盡以後、失去了太平洋的制海權、才認為有建設阿拉斯加公路的必要

阿拉斯加公路是短期間完成的

在太平洋上被擊破的美國、竟躍起強化日本北方最短距離的阿拉斯加作爲反攻據點、在最近完成了蜿蜒二五六〇公里的公路、愈使我們不可忽視了、據外國新聞所載、阿拉斯加公路、是由美國經過加拿大到阿拉斯加的一條軍用道路、已在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開通式了、長約六百日本里合二五六〇公里、客冬在這條公路上、有數千輛貨物汽車、向阿拉斯加輸送軍隊及軍需品、這個工程是經陸軍技術者之手、由一萬兵力及二萬人民編成七個工作隊、僅以六個月的短時間而完成、至於建設方面、雖不是完善的鋪裝、據說亦是以水和砂礫所作成的道路、且長二五六〇公里寬八公尺的公路、僅以六個月而完成、以一日的速度來計算、豈不是十四公里

從前德國建設豪道豪華公路時（汽車路）、一日

的速度爲三公里、世界各國皆稱奇速、以彼例此、美國的道路工事、及飛機場建設技術的速度、誠不可輕視了、至其快速之理由、聞極簡單、總之一切的工程、大都不是手工業、而是用極高率的機械、譬如起樹根、是用一種魯特機（鋸樹機械）、挖深坑、是用德再爾機的原動力的鐵鏟、一掘就是二立方公尺、其他種種、無非機械力的總動員、就中鋪路用的裝備、尤其精妙、以沙合士的混合機、一面撒在道上、一面壓而固之、將這全部機械、設在沿途軌道之上、徐徐而進、速度爲每小時三十六公尺、機械進行之後、道路隨即完成、並且在這機械的後部、尚設有工匠及監督的小宿舍、雖跋涉長途、亦可無間斷的按時進步、

就美國來說、像這樣機械、總有幾百套、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建設飛機場、亦用這類機械、能於短期間內完成、

阿拉斯加公路上有不可忽視的輸送力

阿拉斯加公路、雖僅寬八公尺、據說來往的汽車、仍可隨便控車、路之兩側、最低限度有二·五公尺的路肩、路肩是為避免通行故障而為車的待避地、在交通上亦極圓滑、是以公路的寬度、再加上路肩計算、當然是十三公尺了、

現在由夏特魯到阿拉斯加的費亞盤谷斯、若由海路輸送時、最快得三天、最遲也得十天、但是利用這公路時、在時間上、極其縮短、其輸送力亦極便利、在這條公路上、一晝夜間有二千輛汽車行駛、假定由北美的夏特魯至費亞盤谷斯、是一五〇〇哩、以每小時三五哩的速度、晝夜不間斷的行駛計之、祇用四〇小時便可到達、若以一小時的片側交通量為二百輛、晝夜不斷的行駛計之、一日則為四八〇〇輛、假設每輛載二噸、可說是九六〇〇噸的一個大輸送力了、在海路平均需要五日、在這公路、最多

不過三日、且能使這莫大的物資、安全送到、由此言之、這公路在軍事輸送上、如何的重要、便可知了、

美國原來就是汽車著名的國家、現在有三千萬輛（世界百分之二）之多、假定其中的二成為貨物汽車、亦有六百萬輛、況且又是世界產油的第一國家、如今全力動員在阿拉斯如輸送上、那樣的軍備強化、自有驚人的發展、望我東亞民族、有以對策、有以擔起這技術報國的重責、以便我們進攻之時、怎樣取、怎樣利用、這並不是阿拉斯加公路的迷夢、而是實際的問題、望我同胞、及全東亞民族、加以注意及各自勉旃、

（完）

本國軍事新聞

王成懷等率部參加和運

魯東保安三團王成懷團副周鴻齋蘇魯戰區蔡部部下
一二三團王惠齋葛敬齋劉鴻志一旅一團孫可佩特務
團任德三保安七團單文齋劉明臣魯山軍李文祥等有
日在青電呈國府汪主席各願率所部擁護第五路王治
總司令參加和運矢誠効命總署奉到華北政務委員會
訓令後已訓令所屬知照云

總署前召集各部隊長會議關於糧

秣指示事項

九月十一二日總署召集各部隊長會議經過情形已詳
上期本刊新聞欄茲將關於糧秣指示事項五項規定照

錄如左

1 各部隊給養自上年十月以來多報不足食用考其原
因不外左列五點茲將解決辦法分述於下

甲、分配不均上級部隊有時佔用各連隊數量

由九月份起分配麵粉司令部團部應力持均平主
義絕對公開發麵時令各連隊公舉班長一人到場
參加限同辦理當場宣布分配數目以昭信實每月
分配狀況並須列表檢附領物收據於當月二十日
以前申報到署（領據報署以傳票爲記帳憑證）
如逾期不報斟酌情形懲罰軍需責任者或緩發共
下月給養俾資限制本署不時派員赴各連隊抽查
考查報署分配數與實際分配數是否一致（附報
告表式一紙）

乙、炊爨單位過於分散

各部隊多駐礮堡炊爨實施本難責令集中惟值此物資缺乏之際應權衡輕重於可能範圍設法共同

炊爨以收節約實效

丙、官長小伙多佔麵粉

丁、官長眷屬私自挪用

戊、主官及軍需任意勻讓他人或餽送親友

以上三點迹近侵佔實屬不當今後應由各部隊長負責絕對禁止

2 現在配給數內並無眷屬給養關於各部署官長軍士眷屬給養（以現居防地者為限）將來由本署與關係方面協商另籌其確實人數應由各部隊長負責迅速查明報署以憑進行交涉至調查根據應以戶口表或居住證為準非居防地者不得列報務求確實（附調查清冊格式一紙）

3 各部隊函獲給養品應隨即呈署核奪不得擅自處分

4 空麵袋務須按時呈繳以免影響食糧管理局對本署之全般配給此事迭經署令指示務望各部隊長飭屬認真遵辦

5 關於士兵給養實施狀況統計月報表事項

查士兵給養實施狀況調查表於上年改訂格式更為士兵給養實施狀況統計月報表（司令部一紙每團一紙）以資簡捷當即令飭填報在案各部隊按月造報者雖多間亦有稽延不報者本署為明瞭各部隊士兵伙食情形及每月實需給養數量除按月填報者應務求確實外其稽延不報者務須按月覈實填報以上五項前在議場宣示總署頃再訓令所屬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一體知照云

司藥樊慶全等擄人勒贖查實槍決

教導集團軍士教導團上尉司藥樊慶全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友人劉善財劉伯舟等二人共同至北京護國

寺麻花胡同乙九號于章會住所由樊慶全劉善財二人入院劉伯舟在外把風僞稱傳案將于章會帶出經前門車站直赴通州窩藏於南街鴻豐店內由劉善財看守次日樊慶全返京與劉伯舟約同于章會管事人石福至北京東方飯店商議說贖當由石福交洋二百二十元並令再行籌款四五萬元備贖定於八月七日仍在東方飯店交款至八月七日事爲通縣日本憲兵隊查悉將樊慶全劉善財等二人及于章會在通縣鴻豐店內起護劉伯舟聞訊逃逸經將樊慶全劉善財二名交由軍事審判處訊明被告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新七款前段均處死刑一概奪公權終身總署以原判尙無不合聞已令准並飭教導集團派員將被告樊慶全劉善財等二名提回招集現地官兵當衆執行槍斃以資警惕並通令所屬東身自愛母作奸犯科致觸法網云

連長周文鶚嚴明廉潔榮膺表彰

第八集團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五連中尉連長周文鶚前在夏邱堡防地於六月二十日曾有平度四區差魚鄉民衆代表前去該隊以我軍紀律嚴明愛護百姓地方感德圖報携有舊幣三千元前來慰勞當經周連長拒絕復於六月二十七日又携國幣一千元前來慰勞仍經拒絕並向該代表等闡明我軍秋毫不犯之宗旨始將原款帶回當場並有掖縣第九區區公所職員趙百福見證七月三日復有平度四區區長樂鎮民衆代表鍾仁齋等携國幣一千元前來慰勞士兵言詞至殷不允帶回嗣由周連長將慰勞金一千元呈繳司令部經查明屬實即將原款送由平度縣公署璧還民衆呈報到署後聞總署以連長周文鶚紀律嚴明深得地方愛護並迭次拒收餽款廉潔可風堪資楷式已批令該集團傳令嘉獎並由署通令表彰云

廢止前頒各部隊自行補兵要領

總署前頒各部隊自行補兵要領截至本年十月末廢止

所有列兵缺額由總署統籌辦理已訓令所屬遵照云

霍亂注射證使用限制

治安總署案准華北防疫委員會函開案准北京日本大使館函開華北全域之軍人軍屬旅行者應攜帶四個月以內之霍亂預防接種證明書對於各地區並應指導及協力但於霍亂發生地應持注射後經過七日之證明書其有公務與其他事由者得請由停車場司令官之許可（提交證明書）不在此限等因准此業於日前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云

武廟舉行秋祀

武廟本年季秋上戊祀典已於十月七日上午五時隆重舉行原定十月六日之演禮則因實行節約停止云

換着冬季制服

現屆深秋天氣漸寒總署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已於十月十日一律換着冬季制服云

代郵

尹君慎修、武君名彥、王君錫九、
王君禮宗、陸君宗彝、胡君心拙、
趙君建勳、李君森泉、閻君法曾、
趙君鶴年、劉君京元、張君路鑒、
投稿已登第三十九期之部份、按照
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
價攜帶印鑑、來社走取為盼、

本社啓

專載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遺著

火發兵靜者、待而勿攻、

【註】杜牧曰、火作不驚、敵素有備、不可遽攻、須待其變者也、

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不可從而止、

【註】梅堯臣曰、極其火勢、待其變則攻、不變則勿攻、張預曰、盡其火勢、變亂則攻、安靜則退、○孟揚按、其他各家所註、亦與梅張二氏所註相同、如此則與上文「火發兵靜者待而勿攻」一語同其意義、似不甚當、予以爲本文重在「火力」二字、蓋火雖已發、或不熾盛、我則不宜輕動、須視火力大、敵兵亂、則攻之、否則止而勿攻、其義乃合、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註】賈林曰、火可發於外、不必待內應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

、得時即應發、不可拘於常勢也、

【註】李筌曰、隋江東賊劉元、進攻王世充於延陵、令把草東方、因風縱火、俄而迴風、悉燒元進營、軍人多死者、杜牧曰、若是東、則焚敵之東、我亦隨以攻其東、若火發東面攻其西、則與敵人同受也、故無攻下風、則順風也、若舉東、可知其他也、梅堯臣曰、逆火勢、非便也、敵必死戰、

晝風久、夜風止、

【註】梅堯臣曰、凡晝風必夜止、夜風必晝止、數當然也、張預曰、晝起則夜息、數當然也、故老子曰、飄風不終朝、

（待續）

野外要務令釋略（續）

王文章

六、前項以外、若於途中遲滯傳令者之行動、果係特別時機應由遲滯之者負責、並署名於通信紙之一端、

九、口傳時、傳令於出發前及歸着後、須複誦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

七、傳令須注意敵之目視、尤其敵之航空機、勿因自己之行動、致被敵偵知我司令部或本部等之位置、但亦不可因此致遲任務之遂行、

26 特別重要或途中不安時之傳達方法
一、製成數通、分遣傳令數名、各取一路送達之、

八、傳令於傳達終了就歸途時、須詢確有無連絡之要務、又歸着後、須立即報告所令之上官、

27 夜間或地形錯雜之地、使用傳令上之注意
二、使二人以上同行、或使將校傳達之、
三、使將校利用自轉車或飛機傳達之、

二、豫定傳令之人選、

一、豫行所要之偵察、
（待續）

雜俎

癸未季秋由豐潤曉發至左家塢鐵廠鎮

閱軍途中有作

齊燮元

駐兵剿匪調紛紛、曉發溼陽出閱軍、新麥欣欣
含宿雨、層巒片片起朝雲、梯形山果多珍品、
野色秋花傍路芬、難得眼前無限景、途中不斷
捷音聞、

告訴軍校學生幾件所常懷念的事

治安軍第二團砲兵連排長
軍官學校第四期 畢業生 計廉園

諸位同學

離開學校快一年了、雖終日在討伐勞碌中、但
仍時刻想念着在校的同學們、每當想起你們整
日的猛烈訓練、不由得就回想到我的過去在校

生活、由此推想、你們在夜靜人稀站不寢番的
時候、或是禮拜日沒出外而感到寂寞時、或是
在你們有些傷風感冒小不舒服時、你是不是常
感到滿腹心事、而有了下列的諸問題呢、

1. 你常想到文學校的生活嗎 當你禮拜日在北
京馬路上走着、看到那些西裝革履的青年、
或是每當攬鏡自視到烏黑的面孔、低頭看到
爲汗泥所污的舊操服時、常會使你想到你那
些存在家裡的西裝、和那久未上脚的皮鞋、
並且摸着禿頭、而想起當日的秀髮、若是你
再想起你的愛人時、你是不是更覺得自慚形
穢呢、由這以上種種的回想、會突然來一個
「不滿」兜上心頭、而低吟着「往事不堪回

首」的詩句、若是你有了這樣的一個念頭、這實是於你大不利、你不是抱着遠大志向來的嗎、你忘記國家正在期待嗎、父母也在希望嗎、並且你不是要做班超一樣的偉大人物嗎、既如此、那麼你必須忘記過去、貫徹你的志向、以堅決的意志克服環境、不要忽略了精勤學術、須知你的愛人也正在希望你載着聲譽去見她呢、

2 官長和你不合適嗎 這是學生們的一個普遍的心裡、我曾做了十幾年的學生、知到這種心理、到處都會發現的、我曾認學校的教員和我過不去、連長排長和我不合適、你如今若也這樣、那實在是錯了、因為未入校以前、官長何嘗認得你姓張他姓王、及至入校之後、除非不層教誨之學生、官長必予以相當注意、若你能常受連長罵或排長的申斥、那

你是有福了、一定會漸漸成一好學生、而是將來的一個優秀將校、你若希望將來成功、願你先希望你的連長或排長、來申斥你吧、

3 你忌妒那些與官長親近的人嗎 常有些人與官長親近、或是常到官長室去、又有些成績特別優秀的人、人們都說他是拍馬屁、或說是某官長的情報、由忌妒而猜疑、以至於漫罵、此種行為未免太幼稚了、不管旁人、只有自修、總會使你的成績向上、記得我在學校時、不曾到官長室去過一次、也未和任何官長談過公事以外的話、但結果我也考列最優、雖考試的先後、是無須介意的、但是希望你們不要整日的談論旁人、和同學們那樣的小器、

4. 你願慮到畢業後的帶兵困難嗎 連長排長、一定常對你們說、畢業後要怎樣的帶兵、和

帶兵是如何的困難、這實是令人不安的、我畢業時就是帶着這樣一顆不安的心到部隊來的、但是幾個月經驗之後、就覺得不像所說得那樣了、

校長不是講過修養五德嗎、智、信、仁、勇、嚴、那實在是帶兵要訣、什麼這個手段、那個方法、不要聽他騙人吧、簡單得很、只是一個字以「誠」待人、是無往不利的、

5 你担心畢業後到前防來嗎 你們一定常聽說共匪的殘暴、或是前防討伐的困難、並且又有些什麼某團在某處與共匪激戰、什麼某排長戰死等等謠言、遂使你們感到不安了、但這實在是不妨事的、聽我把實在的情理告訴你們吧、

我雖生在亂世、却未曾在槍砲聲中度過生活、所以在畢業時、就是這樣心懷惴惴的走到

前防來、彈指間半年多了、不但未曾感到一些恐懼和苦懊、却深深的體會到了從軍的樂趣、共匪已成強弩之末、不堪一擊、出發時十回之九、遇不到情況、那十回之一、也許遇見三兩個、或十個八個、縱再加多、一遇我堂堂軍隊、便都逃竄而去、至於遇敵、雖說是件險事、究竟學術優而精神壯者不會敗、心術正而行爲好者不會死、前者徵諸歷來戰史、次者根據從軍經驗、莫不如是、詳細理由、雖非片言能盡、簡單言之、作戰猶如比武、武術家已舉招術、笨漢尙莫明其妙、笨漢焉得不敗、格鬥雖拚死生於一時、而死生却早判定於平日、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非關迷信、實有至理、況我夫子已明明告人以死生有命、既是有命、我果自問平居無不

善、則臨陣即無險不險之足云、

話是說得很多了、但總不外希望你們在校安心
精勤學術、修養品德、我比你們早幾天畢業、
知道的也會多些、以前後同學的關係、也不會
給你們當上、希望你們忘記過去、也不要希望
將來、抓住這寶貴的現在吧、光陰是不可空空
放過、即便是一秒鐘、也努力吧、新的國家、
正期待着我們建設呢、

(完)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死時手猶緊握機槍

故陸軍步兵一等兵 田上某君事蹟

十一月十二日某某部隊、欲追及其主力而向蘇
州河對岸前進、適有自上海退下之敵、在其附
近構築陣地、對之猛射、部隊長謀掩護之、特

編成十四五名一小部隊、使之應敵、以便部隊
繼續前進、無如敵射猛烈、終難如願、是時此
十四五名之警戒隊、乃開始向蘇州河對岸之敵
施行驅逐、追進敵前五十米、敵猶頑強抵抗、
猛烈射擊、隊兵遂不免傷亡之發生、勇敢之田
上一等兵、手持輕機、斷然對敵猛射、雖受數
次集中射擊、亦無怯色、卒因此壓倒敵人、然
不幸一彈貫穿其頸部、竟與蘇州對岸之朝露、
同其消逝、觀其最後飲彈而死、猶緊握其槍而
不釋、誠令人生無限之感動云、

冒險舉槍不令浸水

陸軍步兵一等兵 岩本清君事蹟

華北作戰之日、宿營於拒馬河前、岩本一等兵
隨同隊長等三人、奉命偵察此河、當於午前、
冒黑闇之天氣前進、抵河岸時、雷電交加、濁

流急湍、且有敵前之險、胥不之顧、借電光徐徐而行、竟達彼岸、當其行至河身時、適為敵見、遭受猛射、敵彈屢落身傍、電光一閃、河水群飛、為狀至為悽慘、同行值此、舍潛入水中、無他法、岩本一等兵、初尙大胆睨敵而行、終亦不堪猛射、潛身入水、只以兵器在握、全身未可盡潛、乃始終舉槍於水面、雖槍彈時落身傍、不之顧、戰友告以危險、亦不之顧、敵之射擊歷數十分之久、彼之槍固未嘗一度浸水也、似此不顧一身之危險、愛護兵器、始終不渝、宜其有以激勵衆志、影響及於翌日之戰鬥云、

不顧危險尋獲軸轄

陸軍步兵一等兵 又吉某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午前七時、我軍（日軍自稱）圍保定、且夕將下、雙方之砲火激烈

中、我已迫進城基、有某部隊之彈藥車駕駛兵又吉一等兵、隨隊進攻、臨近城牆之際、忽發覺彈藥車之軸轄脫落、乃不顧一切、即於炮烟彈雨中、到處尋覓、卒得之於泥塗草澤中、遂使作戰中彈藥不致缺乏、似此愛護兵器之真精神、非責任觀念極重者、殆不足語於此（待續）

○ ○ ○ ○ ○

中國兵制考（續）

治安軍第一集團總司令部
軍法處 處長 趙建勳

第二 秦漢之兵制

一、秦併天下、盡變三代舊制、罷諸侯、置郡縣、建立中央集權制度、為中國行政史上劃一分野、置丞相、總百揆、太尉主兵事、分天下為三十六郡、置守尉、尉助守以掌武事、其後築長城、發卒四十餘萬、則當時兵數之衆可知矣、惟詳細兵制、史無考徵、

二、漢初仍襲秦制、後漸更易、中央武官有大將軍、以下有列將軍、大將軍、高帝以來即有之、驃騎將軍、武帝元狩四年所置、又有車騎將軍、衛將軍、前後左右將軍、上將軍、游擊將軍、復土將軍、將屯將軍、驍騎將軍、護軍將軍、輕車將軍、伏波將軍等、凡漢官名、依事設官、事畢則已、故常有廢置、因革不定、

甲、中央兵制 當時兵制、京師置南北二軍、南軍在宮城門內、護衛宮門、掌宿衛之事、北軍護城、在宮門城外、南軍主將曰衛尉、北軍主將曰中尉

(一) 北軍、中尉爲長、八校尉隸之、職名如左、

中壘校尉(掌壘門內外)

屯騎校尉(掌騎士)

步兵校尉(掌上林苑內屯兵)

越騎校尉(掌越騎)

長水校尉(掌長水宜曲胡騎)

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

射聲校尉(掌待詔射士)

虎賁校尉(掌輕車)

漢時胡騎不常置、故又名七校尉、至光武則併七校尉爲五營、即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而以中侯監之、謂之北軍五營、

(二) 南軍、衛尉爲長、屬官有衛士令丞、宮門四面、每門各二司馬、凡八司馬、又光祿勳亦掌宿衛、其與衛尉異者、衛尉掌殿外門舍、光祿勳掌殿內門舍、

乙、地方兵制

(一) 郡國之兵、分「車騎」、「材官」

、「樓船」三種、以漢史考之、巴蜀三河潁川諸處、只有材官、上郡北地隴西諸處只有車騎、而廬江潯陽會稽諸處、只有樓船、

丙、附屯田制

材官騎士常習射御騎馳戰陣、以八月試課、材官騎士屬郡都尉、平時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二) 典兵之制、則有列郡、有王國、有侯國、郡有都尉、佐太守典武職甲卒、其在王國、則相比郡守、中尉比都尉、侯國亦有相、秩比天子令長、其郡國之兵、必有虎賁而後可發、文帝時常贈郡國守相以銅虎符、故郡守能發兵擊賊、而王侯不能擁兵自恣焉、惟西域有特制、即戊己校尉烏垣校尉護羌校尉是也、有事之時、則別命將軍以總其事、

(三) 徵兵制、漢徵兵之法、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乃免役、在兵籍凡三十有四年、

漢有屯田練兵之制、此倡自鼂錯、錯上文帝書、請徙民塞下以爲屯田、趙翁孫繼之、制爲屯田、以兵留耕、因其收穫以餉兵、屯田既立、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當漢之時、發兵備邊、欲支持久遠者、無不以屯田爲後盾、其主要者、有渠犂、輪台、車師、莎車、烏孫、張掖、三邊、伊循、金城、隴西、建武、順陽、南陽、廣武、柳中、漢陽、三營、伊吾、護羌、永元、龍耆、湟中、許下、和肥、苟陂等地、蜀時諸葛亮於渭濱有屯田、魏屯田淮南北、晉則

屯田襄陽、齊則屯田苟陂、

三、北齊兵制、別內外、領之二曹、外步兵曹、內騎兵曹、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頗追古意、

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置六軍、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墾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二府一將軍統之、二大將一柱國主之、將上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

(待續)

本社啓事

投稿詳稿諸君均鑒 爲謀刊稿及稿酬之
寄遞迅速無誤起見來稿一經在本報刊登
後 尊址如有遷移請 速示知爲荷

手榴彈教育之參考出書廣告

著者 日本陸軍步兵學校

譯者 治安軍第二十六團第四連連長吳惠民
陸軍軍官學校排長楊殿選

定價 一元四角

預約 一元三角

裝訂 二十五開本 平裝一冊

出版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取寄辦法

甲、按價來社取書

乙、欲由本社寄上者請先將書價郵費及掛

號費寄社

郵費每本八分

掛號費每一至二十五本(一包)三角六

分

預約者注意 出書後滿一個月不取者本社即
將書轉售他人以便清結賬款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¼	期每面¼	期每面¼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六十三	元十七		同	面裏底封
元 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四 十 期

（非 賣 品）

德勝門內果子市武廟

出 版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印 刷 者 治 安 總 署 印 刷 所

電 話 西 局 三六八四
八三四號

發 行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出 版

